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0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 的通知（粤府办〔2010〕44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 的通知（粤府办〔2010〕45 号）	3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粤质监〔2010〕89 号）	7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一体化规划 (2009—2020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0〕4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一体化规划 (2009—2020年)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一、发展背景和现状分析	(3)
(一) 要求：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导向	(3)
(二) 现状：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问题导向	(4)
(三) 背景：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国际背景和经验借鉴	(5)
(四) 转型：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主题和途径	(6)
二、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	(6)
(三) 规划目标	(8)
三、主要任务和规划措施	(9)
(一) 构建低碳生态化、高效能、高品质的城乡规划建设模式，为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和一体化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9)
(二) 建设广州、深圳世界城市, 打造珠三角世界城市区域, 提升城乡区域一体化的品质和国际竞争力	(12)
(三) 携手港澳共建宜居湾区, 打造新型发展模式示范区, 携领区域一体化	(13)
(四) 引导区域公交网络与城市一区域空间发展良性互动, 促进城镇群紧凑、有序和一体化发展	(15)
(五) 划定区域绿地、推进区域绿道建设, 实现保护生态、改善民生、发展经济的完美结合	(18)
(六) 重点优化城市(镇)增长区, 培育新城和新型社区, 促进城乡融合	(23)
(七) 推进服务中心规划建设, 优化城乡服务中心体系	(25)
(八) 推进绿色城乡设计, 建设珠三角魅力城乡	(27)
四、机制创新和政策保障	(29)
(一) 加大体制改革力度, 落实各项行动的保障政策	(29)
(二) 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 促进规划一体化	(30)
(三) 完善规划法规、标准, 增强城乡规划的统筹能力	(32)
(四)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实施评估考核	(33)
五、近期重点项目	(34)
附图 1—6	(略)

城乡规划一体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先决条件和重要保障, 是新时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为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统筹城乡与区域发展、加强规划协调, 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以下简称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纲要〉的决定》的部署, 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和现状分析

(一) 要求: 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导向。

推进珠三角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着力提升城镇群的整体竞争力是《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 要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 坚定不移调结构, 脚踏实地促转变, 着力推动经济发

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为积极实施《规划纲要》明确了近期工作重点。城乡规划一方面要深入落实《规划纲要》关于切实加强统筹城乡的规划布局、优化珠三角城镇群的空间结构、构建城乡规划统筹协调的一体化发展格局等要求，同时要优化空间资源的配置，在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的进程中大力支撑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珠三角地区的规划统筹和空间布局。2005年，省政府公布实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2004—2020年）》，明确了区域空间发展策略、总体布局、城镇中心体系，对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都市区以及珠三角的生态、交通、产业、市政设施等城镇发展支撑体系提出了规划指引，并制定了详细明晰的分级、分类空间管治措施；省人大公布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实施条例》，从地方法规的层面予以保障。

当前，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政策指引已经明确，区域空间一体化的格局和目标已经确立。一体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最关键最重要是要找准制约和影响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策划提出破解难点、解决问题的行动和措施，以点带面地推动区域空间格局的逐步优化、城乡发展的逐步融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现状：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问题导向。

改革开放以来，珠三角地区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城镇化水平最高、开发建设强度最大的城镇密集地区之一，至2008年底，珠三角城镇化水平达80.05%，人口平均密度为863人/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8790平方公里，占珠三角土地总面积的16.00%。城乡规划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颁布实施以来，珠三角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管理得到了规范，区域绿地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得到了加强，城际地区协调规划的编制得到了推进，同时，珠三角9市均陆续开展了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各市的城市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空间结构进一步融合，珠三角初步形成了多中心、密集化的城镇发展格局，基本奠定了一体化发展的空间基础。

但是，由于城乡规划在区域层面调控手段、资源的不足，珠三角城镇群发展长期面临的问题仍然相当严峻，主要表现在：（1）资源利用不集约，土地利用模式粗放，非农建设快速无序蔓延（附图1），近20年珠三角建设用地年均增长11%，按目前各市城市规划建设规模汇总（附图2），至2020年珠三角建设用地面积将超越土地总面积的30%，工业用地占总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也可能超越合理上限的警戒线；2008年，珠三角建设用地地均产出为3.5亿元/平方公里，远低于世界先进城镇群地均产出水平。（2）城镇环境质量不高，由于建设模式的粗放带来城乡居民区与工业、农业区的无序混杂，区域绿地被肢解并趋于破碎、零散，城乡建设风貌景观亟待提

升；人居环境备受压逼，写意的休闲空间、洁净的空气和清洁的水源日益成为稀缺资源；环保设施建设相对滞后，2008年，珠三角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分别为55.9%和63.9%，远低于世界先进城镇群的水平。（3）区域协调机制薄弱，区域性设施建设与城镇功能、布局相脱节；城市之间、各类专项规划之间缺乏衔接机制和统一的标准体系。（4）城乡统筹不足，发展资源过于集中在城镇地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进一步加大，“城中村”普遍存在，农村“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

珠三角面临的问题突出地反映了粗放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必须成为城乡规划一体化进程的主题，构建高效益利用资源、高品质建设城乡的模式，有效地解决建设发展模式粗放、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资源环境压力大等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

（三）背景：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国际背景和经验借鉴。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并行不悖的两大发展趋势，全球化促进了世界城市的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催生了城镇群和城市区域。在两者的复合作用下，由世界城市及其腹地范围的经济实力雄厚的若干城市组成的“世界城市区域”已经成为全球、国家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城市服务功能和生活质量正日渐成为衡量世界城市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的主要指标。随着我国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地位的提升，珠三角地区已经成为我国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前沿阵地和战略空间，亟待通过打造世界城市带动区域走向高品质的一体化道路，朝着“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的目标迈进。

另一方面，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对外依存度较高的珠三角又一次面临严峻的考验，如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低碳生态化、高效能、高品质的空间发展模式，成为了当前各级政府的当务之急和重要使命。为应对全球环境气候危机和金融危机，国际社会已经广泛达成“向绿色经济、低碳经济转型十分关键”以及只有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才能真正“转危为机”的共识，将低碳发展策略作为化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并着力通过建设低碳城市与区域，为城乡区域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战略转型提供不歇的动力。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除逐步地、有条件地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建筑以及消费方式的低碳化外，均注意到区域和城市（镇）的空间格局、土地使用方式对发展是否低碳、高效能、高品质起着结构性及难于反溯的刚性作用，因而将城乡规划作为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基本手段：在区域层面，积极推动区域绿地系统的完善和维护，着力通过大运量公交构建多中心、紧凑集约的大都市空间结构；在城市（镇）层面，注重城市（镇）整体形态结构、综合交通体系模式、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积极推行公交引导（TOD）的土地开发；在社区层面，通过建设绿色

社区、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市政等手段营造绿色人居，实现资源节约。

世界潮流必须把握，先进经验应当借鉴，打造世界城市、提升区域的国际竞争力，确立低碳生态化模式、引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值得处于金融危机和资源紧缺双重压力下的珠三角积极探索。

（四）转型：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的主题和途径。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当前珠三角的首要战略任务，构建低碳生态化、高效能、高品质的发展模式应当成为转型的方向。城乡规划必须遵循这一发展方向并为之提供有力的支撑，提出实现转型的明确路线图，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对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所独具的长期性、结构性、先导性的综合调控作用，切实落实好《规划纲要》关于探索科学发展模式、深化改革、先行先试的要求，率先建立新的规划建设模式，在空间资源配置上遏制“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传统发展方式，引导走“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及“高聚集、高效能、高质量”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从而促进珠三角实现跨越式发展，早日建设成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级城镇群，确保全省当好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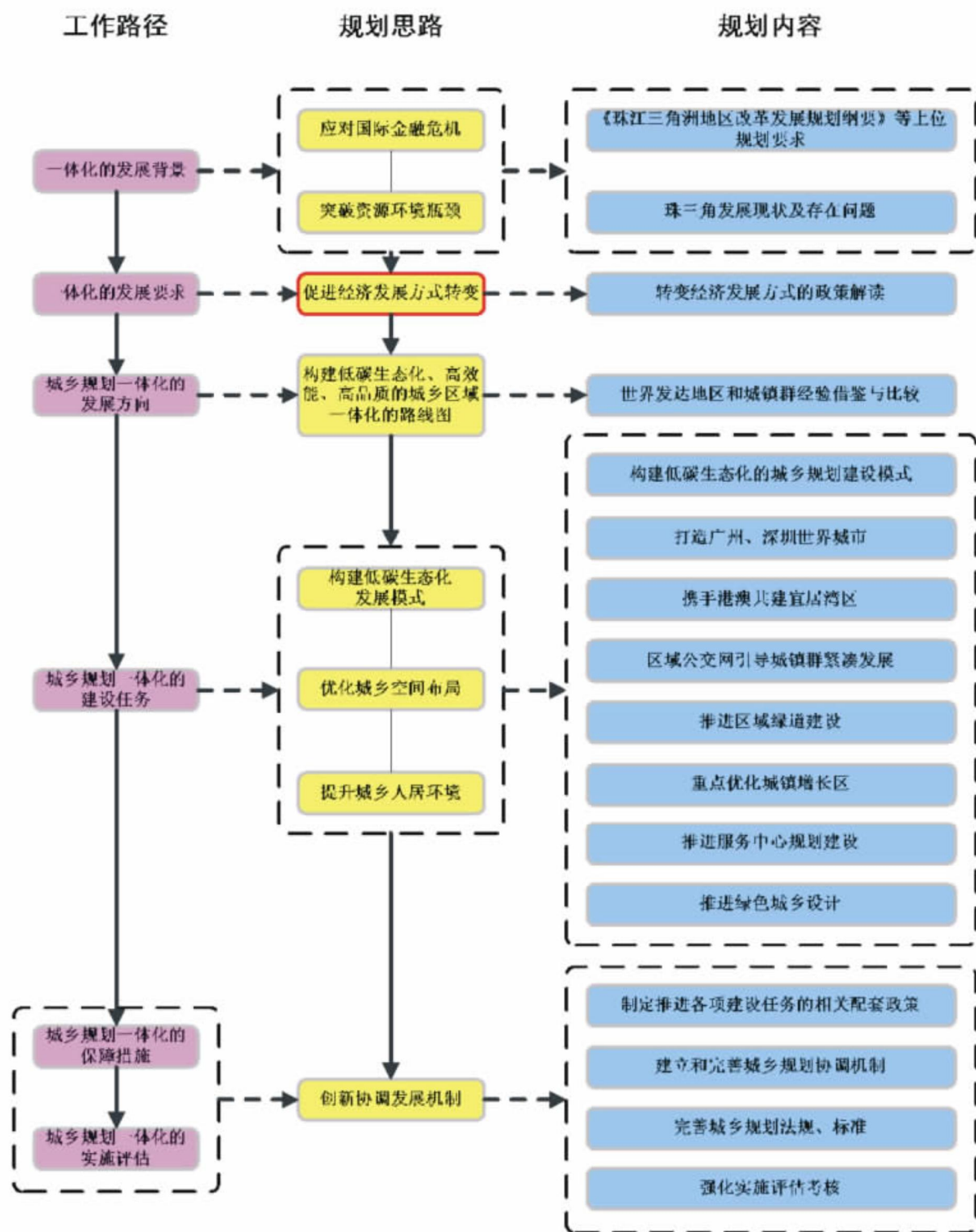
二、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珠三角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既定的城乡区域空间格局下，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构建低碳生态化、高效能、高品质的城乡规划建设模式，明确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路线图，促进城乡的融合和区域的协调，推动珠三角空间格局的优化、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提升，为建设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级城镇群提供强大支撑。

（二）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

以为珠三角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效的空间载体为主题，以构建低碳生态化、高效能、高品质的城乡规划建设模式为统领，以《规划纲要》关于统筹城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有关要求为导向，深化《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所确定的一体化区域空间格局和发展策略（附图3），积极借鉴发达地区成熟的先进经验，针对珠三角一体化进程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从总体模式创立、中心城市带动、区域战略资源调控、重点地区优化、关键因素引导、政策机制保障等不同层次、侧面，抓准重点，安排规划行动和措施（规划技术路线图如下）。



——以构建低碳生态化、高效能、高品质的城乡规划建设模式为统领，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支撑和促进珠三角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以将广州、深圳打造为世界城市为引领，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生活质量，带动区域一体化、提升国际竞争力。

——以“环珠江口湾区”为创新载体，携手港澳共同打造大珠三角发展方式转变示范区和宜居宜业的精华区，以点带面、携领区域一体化发展。

——以协调城际轨道交通廊道、枢纽与城镇空间布局、功能优化的关系为抓手，

引导珠三角城镇群紧凑和一体化发展，促进绿色出行、缓解环境压力。

——以区域绿道网为载体，构建“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的绿色廊道网络体系，奠定珠三角低碳发展的生态框架，提供健康的可供游憩娱乐的绿色开敞空间，实现保护生态、改善民生、发展经济的完美结合。

——以“城镇增长区”为重点优化的类型区，明确新型城镇化的目标和策略，着力培育新城和新型社区，促进城乡融合。

——以推进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建设为重点，完善区域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

——以推行绿色城乡设计、建设魅力城乡为抓手，将城市建设成为体现优秀文化和良好生态的聚集体，改善乡村建设品质，塑造分野明显、各具魅力的城乡风貌。

——以创新机制、加强协调为保障，建立城乡之间、城市之间、各类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机制、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政策配套，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行动计划得到落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

（三）规划目标

以创新发展模式、优化城镇群空间布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为目标，将珠三角建设成为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竞争力世界级城镇群，进而发展成为融合良好生态、多元文化艺术、优质生活、现代产业等元素的一体化世界城市区域。

——创新发展模式。至2020年规划期末，完整构建维护珠三角生态安全的区域绿地体系，确保区域绿地占珠三角土地的总面积不低于35%，其中自然保护区面积得到增加；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实现土地利用模式的转变，集约城市（镇）、村庄建设，通过城镇更新释放土地潜能；实现产业进园并推动低碳化的经济转型，促进产业升级调整和合理布局；构建安全经济、高效便捷、低污染与低能耗的绿色交通系统，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镇）公交出行比例大幅提升，其中大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达60%以上；市政建设、城乡建筑等方面节能、低冲击开发措施得到切实推行。在规划近期，至2012年，珠三角区域绿道建成里程数超过1690公里，通过“三旧改造”盘活建设用地6万公顷，大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35%以上。

——优化城乡区域空间格局。至2020年规划期末，将广州、深圳建设成为世界城市，引领区域一体化；三大都市区多元化发展：广佛肇都市区形成多中心梯度分布的空间发展格局，广佛同城化发展，整体辐射能力加强；深莞惠都市区形成以深圳为核心，东莞、惠州为次中心，重要发展廊道为依托的多中心点轴发展格局；珠中江都市区形成多中心均衡分布的空间格局，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85%以上。环珠江口湾区建成珠三角的创新核心、生态核心、高端服务中枢和多元文化融合区。基于公共交通引导的区域城镇体系和区域空间发展模式得以确立，传统低密度、蔓延

式的发展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围绕区域轨道交通枢纽站点建成一批城市（镇）新区，城乡融合水平、融合程度显著提高；保障各类规划衔接的机制与制度、标准得以建立和完善。在规划近期，至2012年，城际轨道交通枢纽站点及周边地区全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完成修编）并有效实施；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都市区一体化规划以及环珠江口宜居湾区重点行动计划完成近期实施评估；“三规合一”机制初步建立，城乡区域规划信息平台基本建成。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至2020年规划期末，人们的出行和交往更加便利，建成以广州为中心、主要城市间1小时互通的城际轨道交通网；区域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进一步完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建成1小时服务圈；“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的生态休闲体系得以建立，建成1小时区域休闲生活圈；建成一批设施完善、环境优美、体现循环经济理念的绿色社区；市政设施水平不断提高，城市（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城市（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城市（镇）、乡村景观风貌明显改善。在规划近期，至2012年，城市（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左右，城市（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85%左右，城市（镇）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80%以上；珠三角所有设市城市、中心镇完成或启动一项以上特色风貌街区复兴工程。各市创建宜居城乡工作实绩考核评分逐年有所提升。

三、主要任务和规划措施

（一）构建低碳生态化、高效能、高品质的城乡规划建设模式，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一体化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城乡规划应以实现低碳生态化、高效能、高品质发展为目标，优化空间资源的配置，促进集约、高效发展，确保在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的进程中为珠三角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提供坚实的空间载体。

1. 优化区域生态结构和产业布局，构建低碳发展的总体框架

推进珠三角多层次、网络化的区域绿地体系的规划建设。整合珠三角多元自然生态资源和绿色开敞空间，明确城市（镇）建设用地增长边界，有效控制非农建设无序蔓延。强化区域绿地的规划管制，严格执行占补平衡措施，对区域绿地内违法建筑予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建设，通过严格的空间管制确保对生态和环境资源的保护真正落实到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优化珠三角各城市（镇）的产业布局。在城市（镇）总体规划功能分区的指引下，合理布局产业的研发、制造、销售功能：有机配置研发、设计与科研院校，促进先进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城市（镇）增长区合理规划先进制造业园区，大力推行产业入园；在商业区建立营销部门，便于与消费者建立广泛联系。注重土地挖潜，结合城市（镇）对用地功能的调控，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产业

以及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结构高级化，达到产业布局的低碳化、循环化。确定一批工业园进行生态园区的试点建设，在产业结构、环境影响方面起到示范作用，打造一批绿色特征明显、环保节能、舒适高效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2. 转变土地利用模式，实现城市（镇）、村庄集约建设

优化空间形态和土地利用结构。以城乡规划为主要手段，大力优化土地利用方式、城乡发展形态、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各级城市中心、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大学园区、生态廊道、交通廊道等基本要素进行空间统筹，根据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明确不同的规划政策和建设标准，调整和优化用地结构。对于各级城市中心及其增长区、城市新区、村庄，要采取紧凑式布局和集约式开发，并注重和满足各类民生服务、人居环境建设的用地需求；对各类产业园区要加快更新、置换、提升、改造，控制低端工业用地的比例，不断提高高端服务业以及生态用地比例，防止工业用地的过分扩张导致居住环境恶化；对生态开敞空间、生态廊道、交通廊道的用地，要纳入城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实施严格的保护和监管。

发展紧凑城市（镇）。积极推行公交引导（TOD）的土地开发模式。科学构筑城市轨道、快速公交、常规公交干线等大流量的公共交通通道，对通道沿线及站点周边地区适度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围绕站点紧凑布局居住、办公、商业、公共空间等功能，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镇）布局紧凑化发展。

提倡建设城市（镇）综合功能区。减少城市（镇）就业与居住的空间距离，减少无效交通，提高土地的资源效益，避免因通勤导致的长时间钟摆式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城市（镇）邻里模式。城市（镇）街区尺度控制应以安全、舒适、公平为原则，充分考虑步行和自行车的需求。

释放城市（镇）土地潜能和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以存量用地改造为核心，推动城市（镇）发展模式向“非用地扩张型”的转变。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旧城镇、旧村庄和旧厂房等“三旧”改造计划，通过城市（镇）更新，以内涵提升方式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城市（镇）更新要结合产业升级和功能置换，优化产业结构并优先保障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绿地、政策保障性住房等的用地需求。积极开发地下空间，深度挖掘城市（镇）空间利用潜力，提高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力。

集约村庄建设。在广大乡村地区，通过集中建设中心村、整治“空心村”，建设农民公寓、改造集体工业厂房，整理农村闲置宅基地、促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等手段，提高乡村地区的土地利用效率，建设用地集约、环境良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 构建安全经济、高效便捷、低污染低能耗的绿色交通系统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改善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确立公共交通的主体地位。加快推进大运量的城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积极发展快速公交，构建多层次的公共交通线网体系。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的骨干作用，注重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通过常规公交的衔接、联结、延伸和补充，提高公交覆盖率；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全面提高公共交通运行速度和运转效率。控制私人机动车出行数量。

建立城市（镇）慢行交通系统。在城市（镇）综合交通规划中必须编制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系统的专项规划，积极开展步行专用系统和自行车专用系统的详细设计，加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接驳；将步行道、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相隔离、分离或单独成线联网，营造安全、便捷、舒适、优美的城镇慢行出行环境。通过提高城市中心区和就业岗位密集区的停车收费、实行针对小汽车区域性拥堵收费等交通需求管理手段，抑制高能耗、低效率的交通方式。

4. 营造绿色人居，实现资源节约

建设绿色社区。社区的建设应综合考虑太阳能利用、景观生态化、科学绿化等因素，开展规划和技术的创新。在建筑布局上，充分考虑自然通风、日照等条件；在空间形态上，合理布局开放空间，精心设计公共空间和街道环境；在建材方面，最大限度取自于当地，以降低能源消耗并减少材料废物；在节水方面，注重雨水收集，将雨水和污水的循环处理运用于社区绿化、景观、公共卫生等。各市要通过示范性项目或者科技地产项目带动创建一批设施完善、环境优美、落实循环经济理念的绿色社区，推动生活绿色消费。

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广建筑节能，在建筑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能耗的平衡，鼓励使用可循环材料；建筑单体设计时要注重设置遮阳构架，结合浅色涂料、屋面保温、节能玻璃的利用，达到建筑节能目的。倡导采取地下、半地下的停车库建设方式，倡导设备用房采用地下构筑物；适当控制住宅面宽与进深的关系，节约土地利用。建立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建筑节能技术的应用。

发展绿色市政。开展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循环利用，走垃圾减量化、再利用、循环经济的道路。针对不同功能区制定不同的垃圾分类方法，在分类的基础上采用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技术，全自动、全封闭将垃圾降解，同时，将产出的高效有机肥料直接循环用于城镇和居住区的绿化。开展绿色照明，推广和应用太阳能路灯及半导体照明相结合的系统LED路灯，在城市（镇）主干道、景观路率先安装，并逐步在城市（镇）公共建筑、大型商业建筑、广场、公园等推广，达到珠三角整体节能减排的目的。

发展清洁能源。推进技术进步，促进能源效率的提高，大力发展低碳和无碳能

源，加速推广利用天然气，大力发展核电，深入开发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在省内能源利用的比重，减少酸雨形成和减缓大气温室效应。

循环利用水资源。体现循环经济理念，惜水护水。开展雨洪利用：修复珠三角河湖生态功能，有效发挥河湖滞蓄雨洪能力；新建扩建蓄水水库，全面提高蓄水能力；城乡建设要遵循低冲击的开发理念，科学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并大面积应用可渗透地面，确保建设后的外排雨水设计流量不大于开发建设前，确保接纳的雨水成为可再生利用的水资源，减轻开发建设对自然生态的冲击。结合污水处理厂布局，进行污水循环再生。污水经必要的深度处理后优先用于市政和农业用水，以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恢复水生态，保护水环境，实现人与水的和谐发展。

（二）建设广州、深圳世界城市，打造珠三角世界城市区域，提升城乡区域一体化的品质和国际竞争力。

具有强大的区域服务和管理职能的世界城市是国家和地区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优质生活环境也成为世界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未来珠三角地区要通过全面强化广州、深圳的生产、集散、管理、服务和创新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和深圳国际化城市的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区域城镇—产业空间结构；同时通过建设适宜创业、创新和居住的城市综合环境，提升中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引领珠三角向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城市群迈进。

1. 广州加快建设广东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和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国际大都市

以世界先进城市为标杆，强化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的地位，建设成为广东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建成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

打造综合性门户城市、南方经济中心。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国际交往中心、亚洲物流中心以及交通枢纽、信息枢纽“三个中心，两个枢纽”；继续巩固华南科技创新中心与国内先进制造业基地的重要地位，率先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继续发挥国际商贸会展中心作用，努力成为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金融中心乃至现代国际城市。

凸现城市特色和个性，塑造世界文化名城的鲜明形象。继续强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的作用，弘扬历史文化，提升城市的包容性和多元化，加强产学研合作、区域合作基地的建设，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建成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包容性、多元化的世界文化名城；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地理条件，保持地区生态环境的平衡；探索低碳发展道路。

进一步增强带动辐射能力。完善区域性管理和服务职能，带动珠三角区域一体

化。积极推动广州与珠三角其它城市的产业协作，逐步形成总部在广州、企业在珠三角，决策中心在广州、运作基地在珠三角的区域产业格局；依托广州作为区域文化教育中心的地位，向珠三角、全省乃至更大的区域输出更多的文化、科技、教育等优质服务，带动区域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强化综合性门户功能，加强新白云国际机场、南沙港和广州南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与珠三角其它城市和产业地区的交通联系，带动空间结构的优化。

2. 深圳打造创新型综合经济特区，建设国际化城市

加强制度创新与科技自主创新，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居民生活的改善、社会文化的繁荣与城市地位的提升，强化全国经济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地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和国际化城市。

走新型发展道路。继续当好深化改革开放、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先锋。加快发展高端服务业，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建设经济发达、社会和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宜居、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城市；加强城市公共安全，促进城市人口的适度稳定，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基本居住条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保障社会民生；保护生态绿地资源，合理利用海洋岸线资源，高效利用能源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保护并建设优良的生态环境。积极推进低碳城市试点，探索经济以低碳产业为主导、市民以低碳生活为行为特征、社会以低碳社会为建设蓝图，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点、深圳特征的低碳发展道路。

强化面向珠三角的国际化创新服务。充分发挥自主创新和区域协作优势，积极建设深港创新圈，加强深港双方在生产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的合作发展。同时利用深圳的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优势，将技术创新服务向珠三角其它城市和地区延伸，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形成上下游功能互补的区域产业链，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的区域产业集群。

（三）携手港澳共建宜居湾区，打造新型发展模式示范区，携领区域一体化。

凭借环珠江口湾区的核心区位，以及资源基础、交通条件的优势，将其打造成为创新基地、服务中枢、生态核心和多元文化融合之区。要携手港澳通过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创新，将湾区作为全面落实 CEPA、深化粤港澳合作，以及珠三角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示范区。在实施策略上，要充分发挥湾区建设的区域协同效应，实现粤港澳合作建设、各城市联动开发，共同提升珠三角一体化的水平，建设引领珠三角、服务港澳、示范全国、享誉全球的宜居湾区。

1. 协调湾区开发建设规划，夯实空间载体、提供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

优化湾区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确立湾区实施低碳发展策略，倡导“清洁生产”

和“绿色消费”，通过生产创新、生活创新和生境创新，发展成为大珠三角区域创新、功能提升的核心。为此应立足于发挥湾区当前环境品质较高的有利条件，按照产业发展与环境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协调湾区内各城市（镇）的生产、生活、生态等用地安排，优化功能布局，确保湾区成为承载珠三角产业升级和区域高端服务功能集聚的优质空间，支撑区域创新基地、服务中枢、生态核心和多元文化融合区的形成。通过编制跨行政区域的联合规划，以及建立土地利用和项目建设互相通报、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手段，实现相邻城市在湾区内的土地利用协调、设施和交通对接，并且创新土地开发利用模式，促进集约发展；重点关注、协调各市的填海造地计划，避免过度开发而引发区域生态问题；合理确定生产性岸线的规模、开发模式，确保生产岸线与生活岸线相协调。

协调湾区交通发展。整合湾区内机场、港口、轨道等重要交通资源，进一步增强湾区与珠三角其他地区以及港澳各级交通枢纽的有效衔接，实现各类经济要素的高效流动。当前应重点推进湾区内重大交通设施的建设、加强湾区与珠三角区域交通的有机衔接，为高端服务功能和区域创新基地的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深化粤港澳跨界合作，强化湾区创新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

在湾区规划建设若干粤港澳合作区域，促进高端服务业的聚集：将广州南沙黄阁地区打造成为穗港澳现代服务业特别合作区，将广州番禺石壁地区打造成为港澳服务外包中心，将深圳前海地区打造成为深港联合共建国际大都市区的试验区，将珠海横琴新区打造成为粤港澳紧密合作示范区。建立联合创新体系：依托广州科学城—广州大学城—广州生物岛—佛山高新区、东莞松山湖—深圳光明新区—深圳大学城—深圳高新区—香港、中山火炬开发区—珠海唐家湾—珠海大学园区—珠海金湾—澳门三大发展带，在湾区规划建设若干粤港澳合作创新区，打造全球著名的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带动大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

加大体制创新和先行先试力度。在CEPA框架下进一步扩大开放，在试点制度设计、体制创新、港澳经济合作事项等方面先行先试，以各类合作区域作为加强粤港澳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深度合作的重要载体和先行区，率先探索建立合作方式灵活、合作主体多元、合作渠道畅顺的新机制，为全国建立更宽领域、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提供经验。

3. 整合和提升湾区生态文化资源，营造世界一流人居环境

加强对湾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在湾区内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重点保护好湿地、河网、红树林保护区、候鸟及其栖息地保护区，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对区域绿地的侵蚀。严格限制对生态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建设项目，积极构建湾区产业的生态系统，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利用新能源，构建湾区循环经济体系。建立湾区环境保护监测与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通过区域大气环境和水流域治理，遏

制环境污染，确保湾区成为珠三角的生态核心。

重点推进湾区滨水休闲游览网络的建设。积极改变目前对滨水地区仅局限于建设港口或布局临港工业的开发利用模式，推动对滨水区域的综合开发，特别对滨水岸线功能配置进行合理调整。应当注重滨水岸线公共功能的开发利用和景观建设，建设开放性、高可达性、人性化的魅力水岸系统。以区域绿地、公园绿地和绿道网为重点构建湾区开敞空间体系，结合交通网络建立充分体现阳光海岸、人文水网的区域休闲游览网络。大力强化湾区的休闲旅游功能，以湾区休闲旅游发展带动珠三角人居环境的改善，并提高湾区的知名度和凝聚力。

促进多元文化融合。充分挖掘湾区岭南水乡特色，对具有代表性的历史聚落、传统街区和文化遗迹进行重点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整合历史文化资源。整合民间层面的多元文化特征，构建包括珠三角岭南传统文化及新兴城市移民文化、香港国际都会文化和澳门欧陆风情文化在内的“多元文化融合之区”，凸显区域整体文化魅力，塑造湾区文化品牌，提升湾区国际化水平。积极搭建湾区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吸引国际高端人才在湾区居住、就业，建成享誉全球的宜居湾区。

（四）引导区域公交网络与城市一区域空间发展良性互动，促进城镇群紧凑、有序和一体化发展。

积极借鉴以大运量区域公交走廊支持区域紧凑发展和土地集约利用的成功经验，以珠三角地区业已确定的“一脊、三带、五轴”区域空间结构为框架，以已规划确定的珠三角城际轨道网为主体，科学构筑以城际轨道、客运铁路专线为主干的珠三角区域公交走廊，依托区域公交走廊的枢纽、站点建设紧凑的聚集中心，强化中心城市的服务功能、带动城市新区和新市镇建设，优化城镇体系和推动区域空间融合，促进“多中心、网络化”现代城镇体系的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形成和完善，同时提升土地利用效益、避免非农建设无序蔓延，减少对私人汽车交通方式的依赖、改善交通结构，从而促进区域低碳、高效发展。

1. 科学构建以城际轨道、客运铁路为主干的区域公交网，引导城镇体系和空间结构的优化

通过区域公交走廊将区域发展轴线上的城市中心区、重要城镇节点和策略发展地区有机串联，加强珠三角各级中心城市之间的衔接，改善沿线城镇节点和新区的交通区位，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近期，在推进广珠、广佛肇、穗莞深、莞惠等城际轨道，以及广深港、武广客运专线、贵广、南广铁路等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做好规划协调，实现轨道交通建设和城市（镇）发展的有效联动，引导城镇体系的优化。着眼长远，做好区域规划公交走廊、枢纽站点用地的规划控制，结合沿线的重要城镇节点、策略发展区，实施联动建设开发。（附图4，表1、表2）

表 1 珠三角东西向区域轨道公交走廊及主要节点表

区域轨道公交走廊	城镇节点或策略发展区	辐射及联动范围
广佛城际环线北段—广州新塘至白云机场联络线	广州空港區、知识城	带动广州北部地区发展
佛肇城际—广佛城际—广惠城际	肇庆主城区、东北部地区，佛山北部地区，广州中部地区，惠州西北部地区	形成珠三角北部地区主要发展带，并加强珠三角与环珠三角地区联系
佛山轨道 3 号线—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新广州站）—佛莞城际线	佛山西站、佛山主城区、东平新城、顺德主城区，广州新客站地区，东莞主城区	形成广佛莞新兴服务业发展走廊
广深港客运专线中段	广州新客站地区、番禺新城，东莞松山湖	带动广州南部及东莞北部地区发展
肇庆至南沙城际—莞惠城际	肇庆主城区、东南部地区，佛山南部地区，广州南沙，东莞中部地区，惠州主城区	形成珠三角中部地区主要横向拓展带，沟通珠江口东西两岸
江恩城际—广佛珠城际江中段，预留深中城际轨道联络线的走廊用地，与之相接。此廊道用地亦可容纳西部沿海高速铁路在江门、中山中部地区路段	恩平、开平、江门西部地区主城区，中山主城区、火炬区，宝安空港區、龙华、布吉	新辟深圳—中山跨江通道，进一步加强东西两岸联系
深珠城际—深惠城际，预留珠海—台山斗山城际轨道走廊用地，与之线接。此段亦可容纳可能改线的西部沿海高速铁路	台山广海湾，珠海西部地区、金湾、主城区，深圳前海、福田、布吉，惠州大亚湾	形成沿海发展带，成为打造“大珠门庭”、营造“阳光海岸”的重要支撑

表2 珠三角南北向区域公交廊道及主要节点表

	区域轨道公交走廊	城镇节点或策略发展区	辐射及联动范围
珠江口东岸	穗莞深城际轨道—深圳西部快速轨道	广州萝岗，东莞西部地区，深圳前海，并延伸至香港机场	形成环珠江口湾区东部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东莞轻轨 R1 线—广深港客运专线南段，预留向北延长的走廊用地，以连接新塘至白云机场的轨道联络线	广州知识城，东莞主城区、松山湖，深圳龙华、福田中心区，并延伸至香港中环	强化珠三角东岸区域创新中心间的联系
	广深铁路	广州增城，东莞东部地区，深圳布吉	提升珠三角东岸内圈层城市（镇）发展水平
	惠州—大亚湾城际轨道	惠州主城区、惠阳、大亚湾，并延伸至河源	带动珠三角东岸外圈层城市（镇）发展
珠江口西岸	广佛城际环线东北段—广州地铁 4 号线，预留其南端自广州南至珠海主城区的走廊用地，以备城际轨道的延伸	广州空港区、中南部地区，中山东部地区，珠海东部地区，并延伸至澳门	形成环珠江口湾区西部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广深港客运专线北段—广珠城际轨道，预留中山至珠海三灶机场的走廊用地，以备城际轨道适当时机连接三灶机场	广州北部地区、主城区，佛山顺德，中山中部地区，珠海三灶空港区	提升广州、中山主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带动珠三角西岸内圈层城市（镇）发展
	广佛环线城际轨道西北段—广佛珠城际轨道—广珠铁路南段	广州西北部地区、佛山中部地区、江门主城区并延伸至珠海西部地区	提升佛山、江门主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带动珠三角西岸外圈层城市（镇）发展
	预留台山广海湾至新兴铁路的走廊用地	台山、开平	与三茂铁路连接延伸至粤西，带动江门西部地区发展

2. 优化出行模式，实现区域出行公交化

合理分类满足交通需求。科学组织城际轨道、客运铁路与城市轨道的分工协作，前者以满足三大都市区之间的长距离快速交通、都市区内中心城市之间的较长距离快速交通的需求为主，后者以分担中心城市与直接辐射区密集的通勤交通、大城市内重要组团之间的干线交通以及中心城区内部高强度交通联系为主。对于以满足高强度向心通勤交通需求的交通线路，应当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沿线辅以其他大运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建成复合交通走廊，保证半小时至一小时的通勤时间。

加强邻近城市轨道交通的衔接。相邻地区城市轨道建设方案必须协调一致，在线路、站位方案紧密衔接的基础上，鼓励采取跨界运营或枢纽换乘的方式，为跨界通行提供“无缝”出行方案。

加强轨道公交与其他公交方式的衔接，实现轨道公交枢纽间和枢纽内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和高效换乘。除在轨道公交站点设计方案以及公交线路规划中充分考虑接驳的便利外，应当注重城市（镇）公共交通运营系统的整合，探索加强轨道公交与其他公交衔接的创新方式：如将与轨道枢纽接驳的 BRT 线路交由轨道运营公司一起经营；鼓励轨道运营公司与其他公交公司组成股份合作公司，经营重要的“喂给型”公交线路；在进行 TOD 开发的轨道枢纽周边一定范围内开通由轨道公司专营的短途公交线路等。

（五）划定区域绿地、推进区域绿道建设，实现保护生态、改善民生、发展经济的完美结合。

以规划控制为主要手段，划定和保有区域绿地，确保珠三角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延续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奠定珠三角低碳发展基础。在此基础上，选取重点廊道，以推进生态修复和休闲游憩空间打造为主要手段，建设区域绿道，从而在广大城乡地区，建成一个分布合理、相互联系、永久保持的“绿色空间”系统。

1. 构建完整的区域绿地系统，维系区域生态安全、建设绿色低碳珠三角

科学构建区域绿地系统。基于珠三角的自然生态格局和城乡发展状况，以山、林、江、海、田为要素，通过连通区域内具有重大自然生态价值和景观代表性的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形成“两环、两带、三核、网状廊道”的区域绿地体系（附图 5，表 3），协调城市（镇）建设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关系。

表 3 珠三角区域绿地体系表

内容		构成、分布、规模		生态功能
两环	外环生态屏障	由珠三角西部、北部、东部的连绵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为主组成。范围西起台山镇海湾，止于惠东红海湾，宽度 10—50 公里		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
	湾区生态环	珠三角内圈层沿湾区边界（滨海各区县边界）的山地、湿地、森林公园、成片的农田等组成，范围西起珠海鸡啼门，东止于深圳大鹏湾，宽度 0.5—5 公里		把珠三角分为湾区和其他部分，形成“湾区”和其它地区的生态隔离
两带	东江绿带	南起珠江口狮子洋水道，经东莞水乡片，沿东江干流向东北延伸，至博罗罗浮山，长约 90 公里		通过东江、西江干流水体，串联沿江的山体、农田、防护绿带等，构建两大区域性主廊道，连通“两环”，形成三大都市区之间长期有效的生态隔离，避免城镇无序蔓延
	西江绿带	南起珠江口洪奇门及沿岸地区，经顺德、中山基塘区，沿南沙涌、西江干流向西北延伸至佛山仙鹤湖风景区，长约 100 公里		
三核	广佛肇绿核	广州白云山—帽峰山，肇庆鼎湖山	2145 平方公里	改善三大都市区内部的生态环境
	深莞惠绿核	深圳、东莞、惠州邻接地区的银瓶嘴山—白云嶂组成		
	珠中江绿核	珠海、中山、江门邻接地区的五桂山—黄杨山—古兜山		
网状廊道		通过东江、西江、北江干流及诸河水体、岸线，串联山地、丘陵、农田、绿色交通走廊、郊野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游憩资源，并延伸至城市内部的公园、广场，形成网络状廊道，总面积约 1470 平方公里		有效的维护珠三角生态特征，保障生态体系的完整，在城镇密集区内部形成有效的生态隔离，控制城市（镇）无序蔓延，进一步增加开敞空间，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的游憩空间

划定生态控制线，严格保护区域绿地。“两环、两带、三核、网状廊道”区域绿地的边界即构成珠三角生态控制线。生态控制线一经划定，应实行长久性保护，严格限制一般性的开发进入。以生态控制线强化城市（镇）增长边界的控制，遏制城市（镇）建设的无序蔓延，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格局，引导城乡空间紧凑、集中、高效发展，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各市在具体落实生态控制线时，应明确重点管理区边界，由地方实施空间管理，由省实施监管。适时制订《珠三角区域绿地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 重点推进区域绿道网建设，实现保护生态、改善民生、发展经济的完美结合

在规划确定珠三角完整的区域绿地体系的基础上，沿着河滨、溪谷、山脊、山谷等自然和人工走廊建立线型开敞空间——绿道，串联珠三角重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和城乡居住区等。在区域层面，要形成6条总里程数超过1690公里、服务人口约2560万、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区域绿道（省立）（附图6，表4）。各市要积极规划建设城市与社区绿道，与区域绿道（省立）相连接，形成“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网络，营造更多人文要素与自然生态要素紧密结合的区域生活休闲空间，确保城乡居民休闲活动的畅达流通，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休闲游憩需求，并带动第三产业特别是旅游观光、度假产业的发展，实现保护生态、改善民生、发展经济的完美结合。

表4 珠三角区域绿道主线表

名称	特色	路线		规模
		城市	节点	
1号绿道	主要沿珠江西岸布局，以大山大海为主要特色，西起肇庆双龙旅游度假区，经佛山、广州、中山至珠海观澳平台。	肇庆	双龙旅游度假区、七星岩风景区、羚山郊野公园、砚坑紫云谷、鼎湖山旅游风景区、九龙湖旅游风景区、葫芦山旅游风景区	主线长度310公里，直接服务人口580万
		佛山	三水森林公园、荷花世界旅游度假区、东风水库、南国桃园旅游度假区、沙涌郊野公园	
		广州	沙面、二沙岛、珠江新城中轴线公园、海心沙、广州电视塔、小洲村、广东科学中心、万亩果园、大学城、岭南印象、长洲岛历史文化保护区、莲花山风景名胜区、亚运村湿地公园、越沙湾水道、大山姆公园、黄山鲁森林公园、南沙湿地公园、南沙大角山滨海公园	
		中山	横沥生态旅游度假区、洪奇沥大桥、岭南水乡、横门大桥、海上庄园、南沙湿地公园、陈氏宗祠建筑群、温泉度假城、逸仙水库、红树林湿地、孙中山故居	
		珠海	会同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珍珠乐园、中山大学珠海分校、情侣大道、凤凰山森林公园、珠海渔女、板樟山和黑白面将军山、观澳平台	

名称	特色	路线		规模
		城市	节点	
2号绿道	主要沿珠江东岸布局,以山川田海为特色,北起广州从化温泉,经增城、东莞、深圳,南至惠州巽寮湾休闲度假区	广州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良口桥头公园、从化温泉旅游度假区、从化河岛公园、从化风云岭坪地公园、五岳殿、从化马仔山公园、北回归线标志塔公园、曾氏大公祠、广东国际划船中心、太阳岛游乐园、白海面、帽峰山森林公园、天麓湖森林公园、香雪公园、陈家林森林公园	主线长度 480 公里,直接服务人口 530 万
		东莞	香飘四季农业园、厚街森林公园、大岭山森林公园	
		深圳	罗田森林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铁岗森林公园、布心森林公园、仙湖植物园(支线经龙口水库接深圳大运会)、梧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三洲田、马峦山森林公园、雷公山、下沙、南澳、西冲、东冲、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七娘山、桔钓沙、天后古庙、大鹏所城、坝光森林公园、排牙山	
		惠州	小桂湾、猴仔湾、铁路嶂森林公园、霞涌旅游区、惠东红树林自然保护、巽寮湾休闲度假区	
3号绿道	横贯东西两岸,以文化休闲为特色,西起江门帝都温泉,经江门、佛山、广州、东莞、惠州,东至惠州黄沙洞自然保护区	江门	帝都温泉、锦江里村碉楼群、圣堂歇马举人村、开平立园、三门里村碉楼群(赤坎古镇)、新宁铁路遗址、道北寺、南坦岛葵林、圭峰山风景区、大西坑自然保护区	主线长度 370 公里,直接服务人口 500 万
		佛山	均安生态乐园、顺德南沙头湿地自然保护区、马岗湿地公园、顺峰山风景名胜、鲤鱼沙湿地公园	
		广州	大夫山森林公园、番禺中央公园、长隆、余荫山房、化龙湿地公园	
		东莞	麻涌香飘四季农业园、旗峰公园、石龙人文景观区	
		惠州	龙溪滨江绿地、石牙潭度假区、博罗东山公园、剑潭风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东江公园、九龙森林公园、白面石自然保护区、黄沙洞自然保护区	

名称	特色	路线		规模
		城市	节点	
4号绿道	纵贯珠三角西岸的中部，以生态和都市休闲为特色，北起广州芙蓉嶂，经佛山、中山至珠海御温泉度假村。	广州	芙蓉嶂水库、花都新街河滨河公园、丫髻岭森林公园、炭步白坭河滨水公园	主线长度 220 公里，直接服务人口 570 万
		佛山	天竺郊野公园、草场湿地公园、鲤鱼沙湿地公园、都宁岗森林公园、横沙围湿地公园、长鹿农庄、顺峰山风景名胜区、大小岗郊野公园、细窖大桥	
		中山	鸡鸦水道、小榄水道、中山岭南水乡、紫马岭公园、金钟水库、岐澳古道遗址、小琅环自行车公园、五桂山森林公园、铁炉山森林公园、磨刀门公园	
		珠海	莲州生态保育区、黄杨山风景区以及御温泉度假村	
5号绿道	纵贯珠三角东部，以生态和都市休闲为特色，北起惠州罗浮山自然保护区、经东莞、深圳，南至深圳银湖森林公园	惠州	罗浮山自然保护区、长宁、园洲滨江绿地、石湾等镇、东江休闲区	主线长度 120 公里，直接服务人口 230 万
		东莞	南社古村落、东莞生态园、松山湖、清水水库休闲度假区、巍峨山森林公园及蝴蝶地水库休闲度假区、大屏障森林公园	
		深圳	光明森林公园、茜坑森林公园、横坑水库、甘坑水库、黄牛湖水库、银湖森林公园	
6号绿道	纵贯珠三角西部，沿西江布局，以滨水休闲为特色，北起肇庆贞山，经佛山、江门，南至江门银湖湾湿地和古兜度假区	肇庆	马鞍山森林公园、贞山、海心湖、飞鹅岭、大沙镇城市（镇）公园	主线长度 190 公里，直接服务人口 155 万
		佛山	三江并流湿地、马鞍岗郊野公园、海景森林公园、金沙湿地公园、天子墓风景区、西樵山风景区、九江镇的水乡地区、璜玑鹭鸟天堂风景名胜区	
		江门	古劳水乡、大雁山风景区、新会滨江带、北街近代建筑群、白水带风景区、小鸟天堂、银洲湖、奇石、慈元庙、杨太后陵、碗山窑址、崖门炮台后、银湖湾湿地、古兜度假区	
合计	合计 1690 公里 直接服务人口 2565 万			

精心筹划区域绿道建设。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部到位、三年成熟完善”的要求，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把珠三角绿道打造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宜居城乡、惠及广大百姓的标志性工程。认真贯彻“省统筹指导，地方政府建设为主”的原则，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指导，督促各地实施好区域绿道总体规划纲要和技术指引。珠三角各市要从自身实际出发，依据省的统一规划和标准，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并实施建设，限期建成：2010年各市要将市域内70%以上的区域绿道建设成型，并实现城市之间互联互通。其中，广州确保在亚运会开幕前、深圳确保在大运会开幕前全面建成市域范围内的区域绿道；2011年底珠三角各市要建成全部区域绿道并投入使用；2012年珠三角绿道网要配套完善各项设施，形成新的旅游热点和经济增长点，实现区域休闲生活一体化。

（六）重点优化城市（镇）增长区，培育新城和新型社区，促进城乡融合。

积极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针对珠三角城郊地带土地利用效益低下、功能混杂、公共服务薄弱、景观特色模糊等严峻问题，当前重点要将城市（镇）增长区，即城市（镇）的现状建成区边界线与规划建成区边界线之间的地区，作为促进城乡融合的核心区和切入点，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实施有效引导和精细化管理。对城市（镇）增长区，要明确其城镇化的目标和策略，科学提升功能、合理规划布局，从而优化人口与土地使用结构，提升发展质量，达到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目的；要以建设新城以及多元化新型社区为重点，促进城市（镇）精明增长，带动乡村健康城镇化，同时实现珠三角城乡建设由目前沿交通干线无序蔓延，转向有序增长、用地集约的模式。

1. 全面统筹城市（镇）增长区的发展，明确发展策略

在珠三角区域的整体层面明确城市（镇）增长区的人口和建设用地增长规模，在确保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确立与珠三角地区各世界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定位相符合的开发时序，建立科学的增量土地供应机制，探索研究世界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一般城市（镇）的增长区建设用地供应的优先顺序和优先条件，促进城镇增长区科学发展。土地供应要明确用于公共利益、重大基础设施和宜居建设的用地比例，防止产业用地、尤其是低端制造业用地过分扩张导致居住环境恶化。

2. 建设新城，引导城市（镇）增长区发展转型

大力建设新城。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公共交通等大交通体系建设为导向，以工业园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载体，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用地紧凑、产业先进、功能混合、资源循环、生活多元的新城，成为珠三角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新城建设引领珠三角城市（镇）实现组团式有序增长，引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广佛肇都市区应以城际拓展区以及外围战略节点为重点，整合新客站周边地区、芳村—桂城地区、广州东部港城、广州空港新城的发展，大力推进广州知识城、黄埔

临港商务文化区、萝岗中心区、南沙滨海新城以及佛山东平新城、顺德德胜新城、高明西江新城、三水云东海新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等新城建设；深莞惠都市区应以优化城市组团结构、挖掘土地潜力为重点，推进深圳光明新城、龙华新城、坪山新城、大运新城以及东莞松山湖、惠州南部新城、东江科技新城等新城建设；珠中江都市区应以建设城市外围组团为重点，推进珠海唐家湾、高新区、大学园区、金湾、西部中心城区以及江门滨江新区、中山东部滨海新城、中山城市新发展区等新城建设。各新城应以《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为依据，明确功能定位，做到优势互补、分工合作、错位发展，建设成为现代化新型都市。

新城建设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强调功能开发平衡，注重居住、就业、商业、购物、办公、文化娱乐、休闲、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平衡协调发展，为新城居民提供多元化、综合化的城市服务；注重人口规模、就业容量以及生态容量的平衡，在“生态优先、适度规模；节约资源、紧凑发展”的理念下，明确新城的合理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安排各功能用地比例，建设绿色生态的新型社区以及产业集聚区，创造安居乐业、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宜居家园。

新城区建设要统筹安排乡村生活与生产用地，引导乡村地区健康城镇化。在生产用地方面，要按照“集中发展、统筹利用”原则，在新城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内优先安排农村经济发展用地，用以置换农村零散、低效的工业用地，尤其是位于生态廊道、景观廊道内的工业用地，促进工业用地的高效使用，同时将原有的乡村工业用地优化为新城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开敞空间以及政府储备用地，促进城市（镇）整体形象与景观风貌提升。在居住用地方面，新城建设应优先布局农村住宅集中建设区，统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农村住宅集中建设区与城市型居住区的协调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居民转变、农村社区向城镇社区管理体制转变、村庄形态向城镇形态转变，实现健康城镇化。

3. 建设多元化社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切实关心城乡居民住房需求，统一规划布局各类居住用地，在城市（镇）增长区合理统筹安排各类社区，对各类不同社区进行有机组合，积极引导乡村社区向城镇社区发展方式转变，合理构建居住密度分布体系。合理制定实施时序，分期建设不同类型社区，从而最终形成体面、安全、便利、疏密有秩、适用于不同群体的混合居住环境。

建设多元化社区。推进城市（镇）增长区的居住模式由“镇一村”型农村社会管理向“街一居”型城镇社区管理转化。突出行政管理体制转型在乡村城市化或提升区域竞争力过程中的核心作用。与增长区建设同步，农村管理机制要及时转变为现代城市管理体制，并配套相应的产业经济和社会管理等政策指引，以促进文明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以村民居住为主的社区，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统一供地、

统一标准、统一配套、统一建设”的原则，推进集中居住，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加强与城市（镇）相关设施的衔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以郊迁市民为主的社区，应着力创造高品质的宜居环境，增加智能性配套设施，建设绿色、智能社区，满足工作与学习需求，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生活方式。

营造公共空间促进各类社区融合发展。统一规划建设多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采用大社区、小街坊的空间模式，以密集的公共场所缝合多阶层的公共活动，以公共空间介质创造多样化的交往空间，加强不同收入水平居民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各类社区由小区封闭模式向开放型服务模式转变。改善和提高中低收入社区的公共交通及公共设施配置的水平，缩小社区居住环境差异，促进珠三角城乡融合。注重社区个性设计，在建筑风格、配套设施、住宅开发类型的定位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规划设计，反映城市（镇）的历史文化传统，体现地域文化特点，以适宜的物质空间设计促进社会和谐、环境融合。

（七）推进服务中心规划建设，优化城乡服务中心体系。

以构建“区域—城市—城市分区—居住区—居住小区（镇）—居住组团（村）”多层级、体系完备的服务中心体系为目标，针对珠三角目前区域层面服务中心缺乏统筹、亟待强化，以及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或者镇—村层面服务中心建设、配套滞后的现状，抓住两头，重点推进。区域层面以强化区域性服务中心为重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或者镇—村层面，以建设、配套基层公共服务中心为重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

1. 打造区域性商务中心，重点提升区域生产服务能力、促进产业转型

依托区域公交网，围绕公交枢纽建设一批区域性服务功能集聚区，通过更新建筑功能、建设新型服务设施和大力营造开放空间等手段，提升其活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在促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同时，加强生活性服务配套，推动城市（镇）功能的提升和城乡区域一体化进程。

打造区域综合性生产服务中心。主要依托广州珠江新城—员村地区、广州环市东地区、深圳福田中心区、深圳前海地区、珠海主城区、珠海十字门商务区、佛山东平新城、东莞主城区、中山主城区、江门蓬江区、惠州主城区、肇庆主城区等，重点强化总部经济、商务、金融和保险等综合性服务功能，带动区域整体发展。

打造专门化新兴服务业中心。主要依托广州白云空港区、广州新客站地区、广州萝岗中心区、广州南沙新城、深圳龙华新城、深圳宝安空港区、珠海西部地区、顺德德胜新城、东莞松山湖、东莞虎门、长安滨海新区、中山东部滨海新城、江门滨江新区、惠州大亚湾、肇庆鼎湖等新城，重点发展研发、会展、创意、教育等专门化的新兴服务功能，发挥地区性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地区产业升级。

打造城郊型生活性服务业中心。主要依托广州花都、番禺新城、广州新城、广州知识城、广州新塘、广州增城、深圳布吉、珠海金湾、佛山高明、佛山狮山、佛山九江、东莞麻涌、东莞樟木头、江门台山广海湾、惠州火车站周边地区、惠州惠东等地区，以建设新城以及多元化新型社区为重点，加强规划引导，集中配套建设购物、娱乐等生活性服务功能，吸引大量乡村居民定居，发展成为拉动珠三角乡村城镇化的主要载体。

打造区域性商务中心（区域CBD）。打造区域性服务中心的重点是，将广州环市东地区、广州珠江新城一员村地区、深圳福田中心区、深圳前海地区、珠海主城区、珠海十字门商务区等地区打造成为珠三角最具区域服务和带动功能的区域CBD，形成带动大珠三角、泛珠三角乃至全国发展的创新和高端服务中心，强化大珠三角世界城市区域的核心竞争力。

2. 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

分类建设、提升城市（镇）基层公共服务中心。面向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层面的基层服务中心，应以提供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基本社会保障、就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为主要方向。逐步改变当前只重视市级、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做法，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加快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和提升优化。对城市（镇）中心区的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应以提升服务能力、调整优化布局为主，协调其与公共交通布局的关系，提高其可达性和出行空间的舒适性；对于城市（镇）增长区，应当结合新城建设和城市（镇）更新，将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作为引导城市（镇）空间紧凑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塑造城乡特色风貌的重要手段之一，尽量结合公共交通枢纽站点布局服务设施，统筹考虑基层公共服务需求和新产业发展的需求，建设紧凑布局的新城、新社区，避免不必要的社区割裂和重复建设。要注重通过加强交通联系等方式，实现对乡村地区的服务延伸，一定程度上满足农村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

因地制宜地扶持乡村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逐步改变长期以来忽视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现状，一方面大力推进城市（镇）公共服务功能向外围的延伸，另一方面要针对广大乡村居民点布局较为分散的特点，在镇域甚至更高层面统筹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中心，根据“迁村并点”计划、居民规模、产业特点和生活方式等，以中心村为重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于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产业基础，在短期内不能迁并的非中心村，要通过加强其与中心村之间的交通联系，以及有针对性地设置适当服务设施等方法，为村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从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注重凸显乡村风貌，其选址应当尽量结合水塘、古树、宗祠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充分利用村部、公交站点等已有公共设施基础，建立独具乡村特色的基层公共服务中心。要逐步建立公共财政保障下

的村庄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

(八) 推进绿色城乡设计，建设珠三角魅力城乡。

以塑造富有魅力的城乡景观风貌为目标，大力加强城乡设计，确保珠三角城市（镇）、乡村的景观风貌各具鲜明特色，在城市（镇）体现高效、紧凑、时尚又不失地域特色的城市文明，在乡村营造悠闲、舒缓、传统又具备现代内涵的乡村文明。协调城乡风貌，致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开敞空间体系，实现珠三角城市（镇）、乡村与自然基质的和谐共存，增强区域认同感和归属感。

1. 着力提升城市（镇）景观风貌，建设生态良好、艺术和文化涵养深厚的魅力之城

高效整合城市（镇）各功能系统，构建复合型空间。在城市（镇）内部充分发掘节能潜力，在多学科参与的基础上，强化绿色与可持续的理论和技术在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等多层次领域中的应用；强化以节能、环保、高效为核心的城市（镇）支撑系统（包括分布式能源系统、地下空间系统、综合管廊系统等）的集成与运用，提高城市（镇）公共资源的利用效率；建立结合自然的城市（镇）开放空间系统，引入自然生态要素，减缓城市（镇）的热岛效应、干岛效应、湿岛效应、雨岛效应和浑浊岛效应，改善城市（镇）生态环境；搭建以网络化、数字化为核心的城市信息系统平台，为实现复合型城市（镇）空间各系统的高效整合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通过广泛的部门协商和公众参与，实现城市（镇）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促进城市（镇）复杂系统的良性运转，从而构建资源集约节约、功能构成优化、设施系统完善、环境生态宜人、技术理念先进的复合型城市（镇）空间。

打造高质量的城市（镇）公共空间。充分发挥公共空间在构筑整体城市（镇）形态、提升城市（镇）形象中的统领作用，珠三角各市、各镇应尽快制定具有系统性、连续性的公共空间专项规划，对城市（镇）街道、广场、滨水地区、公共绿地，以及因建筑后退红线形成的临街空地、小广场、底层架空的骑楼空间，以及跨越不同用地范围通向交通枢纽或重要公共设施节点的空中连廊、地下通道和公共竖向交通空间等公共空间，要明确其整体系统结构和设计指引，对其中的核心区公共空间，要开展景观设计，建立立体化、多用途层次，具有可达性、可用性、人性化以及体现岭南文化特色的高品质公共空间，增添城市（镇）魅力、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实现“市市有天堂”，为人民群众创造舒适、便利、宜人的环境，使每一个城市、每一个城镇都成为富有效率和情感的有机整体。

延续城市（镇）历史文脉。注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群的保护与更新，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群保护区域，妥善制订保护与利用策略，使之成为城市（镇）历史文化特色的重要展示区，并与城市（镇）生活、城市（镇）发展紧密结合，保留富有岭南传统文化特色的城市（镇）记忆，结合其他文化遗产

的保护和利用,联合开发旅游产品。科学、有序地推进城市(镇)老街区的整饰或重建,对于区位条件好、风貌独特而人居环境亟待改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街区,要优先列入复兴计划,以此提升城市(镇)整体风貌、改善民生、拉动经济发展。将老街区或特色风貌街区作为城市(镇)公共空间重要节点,组织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体系,促进低碳发展。力争至2012年,全省所有设市城市、珠三角所有中心镇至少完成或启动一项老街区复兴或者特色风貌街区建设工程。

提升城市规划和设计水平。推进和加强能够体现地域特征的城市(镇)色彩规划,明确城市(镇)主、辅色调体系等,划定合理的城市(镇)色彩分区,确保城市(镇)色调和谐、特色鲜明。科学构建系统的视廊和多层次的标志体系,进行合理的景观视线规划、保证城市(镇)主要视线廊道的连续性,适当打造有特色、高品位的标志性节点和建(构)筑物,塑造令人难忘的城市(镇)意象,彰显魅力。打造精品建筑物和建筑群,以点带面引导城市(镇)建筑整体艺术水平的提高。

2. 改善乡村景观风貌,建设魅力乡村

加强村庄规划,分类指导村庄建设。珠三角各市应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特点,划定不同类型的村庄,分类规划、分类建设:对拥有深厚历史文化积淀的村庄,列为“保护型村庄”,在保护传统风貌格局的基础上,建设富有乡村自然生态和岭南历史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景区(点),促进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对区位条件和经济基础较好的中心村,列为“发展型村庄”,适当发展服务功能,为周边乡村提供服务;对一定时期内不需要改变,但缺乏发展条件的村庄,列为“整治型村庄”,严格限制非农发展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对位于城市(镇)核心区、生态保护区的村庄以及已经退化的“空心村”等,列为“搬迁型村庄”,禁止一切新的建设行为,并在条件成熟时逐步进行搬迁。加强各类村庄的规划编制力度,力争至2012年,珠三角村庄规划覆盖率达100%。

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的乡村开放空间。设立郊野公园和农业观光区为主的乡村特色开放空间,促进城镇和乡村的融合、农业和旅游业的融合、生产和休闲的融合。同时,规范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方式,形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的农业生产体系,为乡村开放空间带来新的活力和吸引力。

切实保护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以及自然景观价值的村落。划定紫线控制范围,修复古村传统格局与风貌;建设富有乡村自然生态和岭南历史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景区(点)和旅游村(镇),整合周边旅游资源,带动区域旅游业发展。

积极推进岭南特色乡村民居的建设。改变珠三角“城不像城、村不像村”、城乡特征趋同、个性缺乏的混乱面貌,结合自然环境、地域特点,发掘风土民情、民俗文化、建筑风格与建造方式,营造丰富、多元的乡村民居,提倡通过“迁村并点”和推广优秀设计,建设尺度、肌理、形态具有岭南风格的民居聚落。

四、机制创新和政策保障

(一) 加大体制改革力度，落实各项行动的保障政策。

1. 适度增强建设用地市场配置的灵活性，促进土地集约、建设集聚

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建立建设用地流转的灵活机制。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在用地指标分配和用地审批上实行倾斜政策，对重点发展的新城、生态工业园区、新社区、区域CBD，要通过置换等手段集中建设用地，对一般城镇适当紧缩供地数量或对其建设项目从严控制，避免盲目无序发展。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积极推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努力使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以此大力推动“城中村”改造，大力推动城市（镇）增长区的新城、新社区建设，大力推动农民住宅建设相对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依法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出台“三旧”改造的相关具体规定。按照《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土地权属清理。各市结合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快制定“三旧”改造的相关配套措施，保证“三旧”改造的顺利推进。

支持TOD开发模式。鼓励将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利用开发紧密结合，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土地招拍挂的公平交易政策，另一方面要大力加强轨道交通项目与沿线土地开发项目在规划、设计等阶段的统筹和结合，实现规划更优、客流更多、换乘更便、土地利用价值更高的积极效果，促进区域一体化、促进城乡融合、促进低碳发展。

2. 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各项规划、建设的资金需求

加大对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强化资源有偿和生态补偿意识，探索建立生态保护、流域水权交易、流域异地开发等区域生态补偿机制，解决开发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受益地区与受损地区之间的利益补偿问题，并逐步将生态补偿纳入法制化轨道，提升各市保护区域绿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积极性。不断拓宽珠三角区域绿道网建设的资金渠道，并建立激励机制。各市政府应安排专项经费，保障绿道建设顺利推进并正常运营。

增加城乡规划和研究经费预算，保障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编。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城乡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适时开展城乡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保障规划先行，为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建立长效的低碳城市（镇）发展机制。各市政府要为企业提供更完整的碳排放信息和稳定的减排支持环境。建立融资优惠等激励机制刺激和引导企业增加对低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投入。通过现有的节能专项资金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动低碳

技术的发展。

3. 适度推动有利于促进城乡融合的行政区划调整

适当扩大发达地区城市政府的综合行政能力。对于经济发达、城镇密集地区的城市，适时撤销镇一级行政区划，设立街道办事处，以强化城市的统筹协调能力；同时，对个别经济实力较强的重点城镇，通过强镇扩权或扩权强镇等方式，赋予更多行政资源，促进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发挥带动作用。

加快推进城市（镇）增长区行政管理体制的转型。城市（镇）增长区的乡镇管理机制必须及时转变为现代城市管理体制，提升城市化质量，以避免出现“城不像城、村不像村”的面貌，从而真正实现“三转型”——农村居民向城市居民转变、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管理体制转变、村庄形态向城市形态转变。

4. 引导人口有序流动，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制度平台

建立有利于加快乡村人口城镇化的户籍政策，引导城乡人口合理、有序的流动。加快立法进程，推动户籍制度改革纳入法制化轨道。制订促进农民工落户城市（镇）的政策措施，普及外来人员居住证制度，简化人才准入手续，放宽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培训就业、子女就学、居留等方面的政策限制。

完善城乡统筹就业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公平竞争的人力资源市场。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有序流动；把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就业服务与培训工作向乡镇延伸，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完善的就业管理与培训服务体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与城市（镇）劳动力同等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城市（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制度的覆盖面。建立分类、分层次的外来人员社会保障体系。将在城市（镇）居住时间长、工作和收入稳定的外来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并与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流转制度相衔接，实现城乡之间社会保障体系的接轨。

（二）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促进规划一体化。

1. 强化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对城市（镇）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

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的原则，明确各级政府规划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统筹、先导作用，进一步强化对具有重要生态、历史文化价值的资源，以及区域交通走廊和重要功能节点、策略发展区的规划控制和引导，并加强建设管理。

加强各市规划与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对接。建立城市（镇）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前必须对上版规划的实施进行全面评估，并由上级政府对规划编制提出规划要点，确保上层次规划内容的落实。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实施年度计划”制度。按年度制订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实施计划，并按规划审

批权限报上级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确保上层次规划确定的重大行动得以有效推进。

加强珠三角城乡规划巡察力度。根据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督察员巡察办法（试行）》的要求，向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巡察，对珠三角各市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管理等工作进行事前和事中的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地城乡规划符合上层次规划，促进珠三角城乡规划一体化发展。

2. 促进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规划协调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以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在市、县层面逐步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三规合一”，尽快在规划编制体系、规划标准体系、规划法规体系等方面形成协调、对接机制。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应当在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充分协调一致，通过具体的空间管治措施细化功能分区规划的要求；城乡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具体安排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使用强度。

促进城乡规划与各部门专项规划的协调。城乡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充分吸纳有关专项规划的内容，并在空间上予以落实，同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管制措施与政策建议，逐步走向“多规合一”。各有关部门在编制专项规划时，应依据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合理安排专项设施用地，避免“规划打架”。

尽快开展珠三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五个一体化规划的协调工作，并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广东省珠三角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实施条例》的要求，由省政府组织，各省直部门共同参与，编制综合性的珠三角城镇群规划，作为落实《规划纲要》的空间行动纲领。

3. 实现相邻城市之间的规划衔接

加快推进广佛肇、深莞惠和珠中江经济圈一体化规划编制工作，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环境生态、社会公共事务等领域实现对接，促进相邻城市之间的规划衔接。

遵循“平等协商，协调发展，互利互赢”的原则，相邻城市（镇）要在推进珠三角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框架下，开展规划协商并大力推进编制联合规划。具有区域性影响项目的规划建设，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污染型项目等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影响的，应当征求相邻地区的规划意见；各城市（镇）边界地区的开发建设，倡导开展城市（镇）之间双边或多边合作，共同组织开展规划编制或专题研究工作，从珠三角整体发展的角度考虑城际边界地区的资源配置。各相邻城市之间要积极借

鉴广佛同城化城市规划的经验，本着“先近期后远期”、“先交界后纵深”的原则展开联合规划，先开展重大设施的衔接规划，再进行重点地区的整合规划，待条件成熟后全面开展一体化规划和建立规划建设协调机制。

4. 统筹城乡的规划一体化

重点推进市（县）域城乡总体规划的编制。确保城乡规划在城乡建设发展中的战略导向、统筹协调和空间资源配置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将规划的范围从城市（镇）延伸到农村，统筹安排城乡的人民生活、产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统筹规划城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休闲设施等各项建设的布局，努力实现城乡规划的全覆盖、各类要素的全统筹、各类规划在空间上的全协调。

明确珠三角不同区位的村庄的规划重点。城市（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逐步实施改造。城市（镇）增长区的村庄，若处于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不再独立编制村庄规划，统一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平台，加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规划进行建设；不在红线内以及处于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外的村庄，应当按照市（县）级以上规划主管部门关于保护型村庄、发展型村庄、整治型村庄、搬迁型村庄的划分，分类进行规划编制和建设，一般应当严禁大规模开发，以避免建设的无序蔓延。村庄建设转型坚持“整体规划、区域平衡”，倡导集约用地，高度重视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三）完善规划法规、标准，增强城乡规划的统筹能力。

1. 完善城乡规划法规与指标体系

深入贯彻《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城镇群规划实施条例》，抓紧完善实施《城乡规划法》的配套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推进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一体化。

以建设现代化城镇群为目标，制定珠三角城镇群区域公交走廊规划控制标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区域绿道建设标准、宜居社区标准、“三旧改造”指引、重点地区规划指引等一系列标准规范，指导各地进行规划、建设，提升区域整体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

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研究制订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确保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适应基层管理体制、满足群众实际需求、突出地方特色。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生态环境改善、资源可持续利用及城市（镇）环境品质提升为核心，加快制定低碳城市（镇）、生态乡村等一系列城乡规划指标体系，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碳排放强度评价和标准，促进区域发展转型。

2. 构建规划信息平台

建立覆盖珠三角的城乡规划空间信息平台，并以该平台为基础，建设规划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科学性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区域规划协

调衔接。同时，促进各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促进各类规划的“无缝衔接”。

充分利用规划信息平台。一方面为省各部门、各城市编制相关规划提供充分的、统一的空间信息，避免部门规划打架和相邻城市的规划冲突；另一方面通过该平台为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审核城乡总体规划、监控城市规划建设工作提供信息依据，确保省政府对城市发展的综合调控。

3. 推进试点和相关研究

以探索低碳发展模式为目标，选择有条件的城市（镇）或者社区，在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垃圾利用、资源再生等方面进行率先探索；以探索新型城镇化路径为目标，开展区域公交走廊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模式的研究，重点研究用地功能、开发容量控制、土地获取方式以及轨道与公交运营协调机制，探索 TOD 模式实现的路径；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选取外围乡村地区，开展镇、村两级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试点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评估考核。

1. 健全规划互动机制

健全规划协调制度。完善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构筑一体化规划管理机制；完善珠三角地级以上市规划局长联席会议制度。

大力推行规划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社会公众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互动。拓展多种公众参与渠道、实施阳光规划，实现公众参与覆盖规划编制的全过程，促进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公平、公正与公开；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的市民监督、质询机制和专家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建设严格按规划进行。

2. 成立实施《珠江三角洲城乡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专责工作组

在省实施《规划纲要》领导小组的框架下，设立实施本规划专责工作组，专责工作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珠三角九市分管副市长、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专责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由其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专责工作组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监督珠三角，特别是广州市，各类重要空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重点强化其规划调解和规划监督职能；研究制定本规划实施的阶段目标及量化指标体系，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并进行评价和绩效考核；对凡涉及区域战略资源和不可再生资源利用的规划，进行必要的协调。专责工作组还可承担“‘大广州’乃至沿珠江两岸规划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并根据珠三角一体化发展需要，承担其他跨行政界线区域规划协调。

3.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

建立本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评估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各市对于区域公交走廊规划控制，交通枢纽、区域 CBD 地区和新城的规划编制，区域绿地控制和区域绿道

建设，以及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内容，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各市实施《规划纲要》和建设宜居城乡绩效考核。考核情况进行排序并向社会公布。

五、近期重点项目

规划近期，至 2012 年，实施的重点项目包括法规、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的制订（表 5）以及重点工程建设（表 6）等两个方面。

表 5 法规、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项目

名称	负责单位	完成年限
法规制订		
1. 完善实施《城乡规划法》的配套法规	省法制部门	根据省人大的安排确定
2. 珠三角区域绿道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011
相关规划编制		
3. 广佛同城化规划	广州、佛山市政府	2010
4. 广佛肇都市区一体化规划	广州、佛山、肇庆政府	2010
5. 珠中江城市空间协调发展规划	珠海、中山、江门市政府	2010
6. 深莞惠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深圳、东莞、惠州市政府	2011
7. 环珠江口宜居湾区建设重点行动计划	粤港澳联合编制	2011
8. 区域公交廊道控制规划	相关城市政府	2011
9. 区域公交枢纽、区域 CBD、新城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相关城市政府	2011
10. 城市（镇）公共空间系统化建设规划	各市城市（镇）政府	2012
11. “三旧”改造规划	各市城市政府	2010
12. “城中村”改造规划	各市城市政府	2010
技术标准制订		
13. 建立“三规合一”的城乡规划技术平台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012
14. TOD 开发指引	省城乡规划、发改主管部门	2010

名称	负责单位	完成年限
15. 区域绿道规划设计技术指引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010
16. 低碳发展指标体系	省有关部门	2011
17. 宜居城市（镇）、村庄、社区指标体系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010

表 6 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名称	负责单位	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万元）
1 号西岸山海休闲绿道	肇庆、佛山、广州、中山、珠海市政府	2010—2012	46500
2 号东岸山海休闲绿道	广州、东莞、深圳、惠州市政府	2010—2012	72000
3 号东西岸文化休闲绿道	江门、佛山、广州、东莞、惠州市政府	2010—2012	55500
4 号西岸都市休闲绿道	广州、佛山、中山、珠海市政府	2010—2012	33000
5 号东岸都市休闲绿道	惠州、东莞、深圳市政府	2010—2012	18000
6 号西岸滨水休闲绿道	肇庆、佛山、江门市政府	2010—2012	31500
风貌特色街区整饰和建设工程	各市政府、珠三角各中心镇政府	2010—2012	——
区域空间信息平台及规划决策支撑信息系统	省有关部门	2010—2012	1945

主题词：城乡建设 珠江三角洲 规划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 (2009—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0〕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 (2009—2020 年)》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37)
一、珠三角产业发展环境与现状	(38)
(一) 国际环境	(38)
(二) 国内环境	(39)
(三) 产业布局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9)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40)
(一) 指导思想	(40)
(二) 基本原则	(40)
(三) 主要目标	(41)
三、产业发展重点	(41)
(一) 现代服务业	(42)

(二) 先进制造业	(44)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技术产业	(45)
(四) 优势传统产业	(47)
(五) 现代农业	(48)
四、产业空间布局	(48)
(一) 总体空间布局	(48)
(二) 重点产业布局	(49)
(三) 重大项目和基地布局	(61)
五、保障措施	(68)
(一) 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	(68)
(二) 构建统一开放的基础设施和要素市场	(69)
(三) 构建资源共享的科技和智力支撑体系	(69)
(四)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合作平台	(70)
(五) 加强组织落实	(70)
附表一：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的有关定量目标	(71)
附表二：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的“530”产业体系	(71)
附图一一三	(略)

前 言

当前，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引发世界经济结构和格局的重大调整。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下简称珠三角）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进一步发展既面临产业集中在价值链低端、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不高、整体竞争力不强等现实问题，也面临内生动力显著增强、自主发展能力明显提高的有利条件，以及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国际产业和技术转移不断推进、世界新一轮技术和产业革命等历史性机遇。加快推进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既是珠三角优势互补、凝聚合力、率先转型、增创新优势，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现实需要和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发挥珠三角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先行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我省经济特别是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战略举措。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

下简称《规划纲要》),未来一段时期,珠三角产业发展的定位是:坚持高端发展的战略取向,建设自主创新高地,打造若干规模和水平居世界前列的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企业和品牌,发展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相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与港澳地区错位发展的国际航运、物流、贸易、会展、旅游和创新中心。《规划纲要》要求,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珠三角要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相融合,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的主体产业群,率先形成产业结构高级化、产业发展集聚化、产业竞争力高端化的现代产业体系。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粤发〔2008〕7号)明确提出了建设“珠三角现代产业核心区”的构想,要求珠三角各市按照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战略要求,统筹区域内产业发展规划、定位和重点,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把珠三角建设成为核心竞争力强、高端产业集聚、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带动全省、辐射华南的现代产业示范区。

按照《规划纲要》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出发,制定和实施《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范围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惠州、江门和肇庆9市为主体,辐射环珠三角,并将与港澳紧密合作的相关内容纳入规划,规划期至2020年。本《规划》制定的依据主要是《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决定》(粤发〔2009〕10号)及《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09〕38号)等。

一、珠三角产业发展环境与现状

(一) 国际环境。

国际金融危机促使西方发达国家更加注重经济平衡增长模式,使出口导向型国家稳定出口难度明显加大。西方发达国家反思过度“虚拟化”的发展模式,出现了“再工业化”和重归实体经济的发展趋势。能源、气候和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博弈新焦点,西方发达国家纷纷作出跨越国际金融危机的先导性战略安排,大力开发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技术,在率先推进信息技术革命和发展知识经济后,又掀起了发展绿色能源科技与低碳经济的浪潮。跨国公司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重新筹划其研发、投资、贸易、生产、服务、融资、人才等经济活动,国际产业和技术转移

出现新变化。产业融合化、服务业知识化、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国际产业结构正发生深刻变化。

这些变化，必将对珠三角参与全球竞争和世界产业分工产生重大影响。珠三角要实现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提升，就必须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改变过去主要靠拼资源拼环境的发展老路，加强自主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布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经济的创造力和竞争力，努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国内环境。

改革开放 30 多年，我国整体经济及区域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近年来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家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增强经济增长活力和动力，更加注重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外需拉动向内外需协调拉动转变。

与此同时，国家把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相继批准了一系列区域发展战略规划，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到北部湾经济区、海峡西岸经济区，再到黄河三角洲地区，我国正逐步形成新的区域经济版图，呈现百舸争流的区域竞争新局面。不进则退，慢进也退。珠三角要进一步创新发展思路，争当科学发展的排头兵，有赖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布局一体化的加速推进，以聚集区域内力，为经济发展提供持久的强大动力。

（三）产业布局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过去三十年，珠三角坚持改革开放，快速实现了以工业化为主体的经济腾飞，成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近年来，珠三角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正逐步改变长期以来以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为主的产业结构，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三次产业协调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产业集群逐步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产业配套体系逐渐完善，以特色产业为基础的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已成为推动珠三角乃至广东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目前，珠三角制造业总体上呈现出“两走廊、多基地”的发展格局，形成了珠江口东岸的电子信息产业和珠江口西岸的优势传统产业走廊，以及各具特色的装备、汽车、石化、船舶制造等产业基地，广州、深圳、佛山和东莞四市制造业产值占珠三角的 80%。服务业总体呈现以广州、深圳为核心，多点集聚发展态势，两个核心城市服务业产值占珠三角的 60%。现代农业总体呈现非均衡分布状态，广州、肇庆、佛山、江门、惠州等地农业产值占珠三角的 85% 以上。三次产业之间、行业之间、

企业之间产业关联度日益提高，分工协作体系初步形成。城市之间竞合关系逐步确立，初步形成了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经济圈。

但是，由于缺乏统筹规划，目前，珠三角产业的结构性矛盾日渐凸显：一是各自为战的经济发展格局没有根本性改变，以行政区划为特征的经济形态有待进一步打破，争资源抢项目现象仍大量存在，要素配置效率不高，资源浪费比较严重。二是产业布局比较分散，经济集聚效应不明显；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产业协同效应不强，整体竞争力不高。三是产业集中在价值链低端，结构趋同，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四是自主创新支撑和引领发展能力不强，技术和市场对外依存度过高。五是污染比较严重，环境约束明显，可持续发展能力受到挑战。总体上，珠三角仍面临着由行政区划经济向基于产业分工协作的区域经济转变的艰巨任务。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推进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强化市场导向功能，打破行政体制机制障碍，整合资源、集约发展，构建特色突出、错位发展，分工协作、互补互促，空间集聚、布局优化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最大化，提高珠三角区域整体竞争力。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统筹规划、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高端发展，引导增量、优化存量，促进资源向优势地区和重点产业集聚，以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现代农业为基础，形成空间集聚、产业集群、功能集成、高度协作、合理高效的产业一体化空间布局，把珠三角建设成为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成为全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成为带动粤东西北和泛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

（二）基本原则。

重点带动原则。坚持以“点”带“面”，明确核心城市和三大经济圈产业发展定位，突出抓好核心城市和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形成核心突出、支撑力强、辐射面广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促进区域产业加快发展。

融合发展原则。坚持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加强产业横向错位融合、纵向分工协作，加快制造业与服务业、信息化和工业化、农业与非农产业相融合，推进珠三角与港澳地区产业相融合，实现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统筹兼顾原则。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统筹协调城市与城市、存量与增量、供给与需求、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

护之间的关系，推进区域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体制创新原则。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打破现有利益格局，建立利益协调和保障机制，破除行政和市场壁垒，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为产业布局一体化提供制度保障。

（三）主要目标。

——**优势产业集聚**：优势产业跨行政区划空间集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培育出一大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到2012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5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27%；到2015年，以上两个比重分别达到55%以上和28%以上；到2020年，以上两个比重分别提高到60%以上和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珠三角乃至全省重要的主导产业。

——**产业分工合理**：形成基于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和产业化协作体系，围绕大企业、大项目的上下游配套能力显著增强，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区域布局协调**：形成各市、各经济圈之间产业整体融合、错位关联、互补互促、合理竞争、共生共荣的产业空间布局，区域产业发展的协调性显著增强。

——**资源配置高效**：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资源要素实现无障碍流动，配置效率明显提升。到2012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55万元/人，单位建设用地面积的GDP产出达到4.75亿元/平方公里；到2015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65万元/人，单位建设用地面积的GDP产出达到5.6亿元/平方公里；到2020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100万元/人，单位建设用地面积的GDP产出提高到6.6亿元/平方公里。

——**竞争力显著提升**：产业自主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确立以自主创新为依托的产业竞争新优势，实现从“参与全球分工”到“整合全球资源”的转变。

——**生态环境优化**：能耗水平显著下降，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到2012年，万元GDP能耗下降为0.63吨标准煤；到2015年，万元GDP能耗下降到0.6吨标准煤以下；到2020年，万元GDP能耗下降到0.57吨标准煤以下。区域产业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具体见附表一。

三、产业发展重点

坚持高端发展的战略取向，优先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

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等5大领域30个重点产业，构建布局一体化的珠三角地区“530”产业体系。具体见附表二。

（一）现代服务业。

以知识化和高端化为取向，全面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合作和引进，引导现代服务业向中心城市集聚，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专业服务、教育服务、会展服务、流通服务、外包服务、旅游服务及文化创意等产业，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把珠三角建设成为国际航运、物流、信息、贸易、会展、旅游和创新中心，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高端服务业基地。

1. 金融服务。加快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发展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推进离岸金融市场建设，推进文化产权交易、远期商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建立多样化、比较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省属金融控股公司，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企业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专业保险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组织），推动各类股权（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后援服务产业和金融信息服务业。积极开展金融业务创新，探索金融企业综合经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大力发展私人银行、消费金融业务。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推进深交所和港交所的互联互通，探索粤港合作开展商品期货市场交易，稳健创新三地人民币业务，继续降低港澳资金融机构进入广东门槛，探索推动金融从业人员资格互认工作和加强人才交流。

2. 信息服务。优化提升信息传输服务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无线移动通信、宽带无线接入、近距离无线互联及物联网关键技术，推进基础通信网、应用网和射频感应网的融合，先行发展下一代互联网；促进影视娱乐和交互性多媒体等数字内容服务业发展，建设基础数据库、数据资源服务中心和网络数据中心，发展信息资源增值服务业；推进电信网、互联网与广电网“三网融合”，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移动商务；扩大软件网络化服务，发展“云计算”服务，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和新兴信息网络系统，引领新一代网络经济发展。

3. 专业服务。突出发展科技服务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科技咨询、技术贸易、知识产权、科技孵化、科技风险投资等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针对企业和个人的管理、法律、会计、审计、税务、评估、咨询、广告、知识产权、就业和劳务、公共关系、经纪代理等方面的专业服务业。扶持一批立足本地、辐射全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4. 教育服务。重点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含技工教育），高起点举办一批面向全省招生的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努力建成全省职业技术教育的核心地带和南方重要职业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技能培养培训和技能鉴定，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积极推进粤港澳教育服务合作，促进珠三角教育服务与国际接轨。

5. 会展服务。以国际化为导向，重点发展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会展，打造国际会展品牌。以专业化为导向，依托优势产业，鼓励发展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专业会展。重点扶持电子、通信设备、家电、陶瓷建材、珠宝、家具、服装、家用纺织品、花卉等专业会展品牌。以促进投资贸易为导向，依托地方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发展一批地方会展，培育区域品牌。大力发展为会展业提供专门服务和配套的专业服务业。

6. 流通服务。积极推进物流服务专业化、社会化，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打造一批现代化物流园区和物流枢纽，发展各类物流和配送分拨中心，着力发展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国际分拨及国际配送业务。推进市场组织、经营方式和管理创新，依托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一批大型中高级专业批发市场；鼓励和规范发展大宗商品网上交易，加快形成大宗商品“广东价格”。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推动流通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积极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餐饮等流通服务业，大力提升小城镇流通服务业水平，完善社区和农村流通网络。

7. 外包服务。提升企业接包能力和质量，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积极发展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应用管理、设备托管、技术培训、信息安全等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研发设计、金融结算、财务处理、跨国采购、客户服务、呼叫中心、人力资源管理等商务流程外包（BPO）业务，以发展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为重点，大力发展离岸服务外包市场，打造离岸外包交易中心。

8. 旅游服务。建设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构建区域旅游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完善区域旅游接待服务设施，促进粤港澳旅游服务融合，重点发展都市旅游、商务会展旅游，把珠三角打造成为国际重要的都市旅游和商务休闲目的地、重要的国际游客集散中心。鼓励大力发展现代工业旅游、生态农业旅游和医疗保健旅游等。

9. 文化创意。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大力培育一批创意产业集群，建设珠三角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建筑与规划设计、动

漫游戏开发、新闻出版创意、广播电影电视及音像制作、广告与咨询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等。深化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合作，以深圳文博会、港澳文化创意会展和动漫博览会（东莞）为推广平台，共同打造“亚洲创意中心”品牌。

（二）先进制造业。

做强做大以装备制造业和大石化、精品钢铁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交通及海洋装备、通信设备、电力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石油化工、钢铁等产业，将珠三角打造成为世界级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10. 交通及海洋装备制造。以低排放和创建自主品牌为导向，发展以汽车为主的整车及零配件行业。突破汽车节能、车用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子控制集成等关键技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自主品牌汽车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发展船舶制造及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海洋工程装备、港口物流机械等制造业，延伸产业链，发展大型铸锻件等配套产业，支持发展游艇制造及零配件产业。通过大型企业的引入及本土企业的培育，发展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1. 通信设备制造。以智能化、集成化为导向，重点发展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设备、全球卫星导航设备，以及北斗星系统、智能交换系统、通信核心网系统、综合接入系统、智能终端等，强化国家通信设备制造业中心地位，建成在全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通信产业基地，重点打造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产业基地和数字集群通信产业基地。

12. 电力设备制造。以成套化、智能化为导向，发展核电、风电和光伏发电、输变电和配电设备制造，包括 110kV 以上电压的各类输变配电开关设备及线缆、汽车用电机、控制用步进电机、稀土永磁电机、无刷直流微电机及智能化电机、电力电子与变频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00 万千瓦核电及配套装备、核岛主设备，风电成套设备中的风力发电机、兆瓦级以上变桨、变数风力发电机组、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

13. 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以工作母机为主体，数字化、自动化为导向，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系统、锻压及成形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农机装备、货币自助设备、楼宇及起重设备、医疗器械等，以及依托传统产业优势发展升级一批专用制造设备。数控机床及系统重点发展具有世界技术水平的高档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重型装备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专用设备、大型施工设备、铸造与压铸设备。电子机械重点发展精密封装、组装、检测和片式器件生产设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设备。农机装备重点发展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智能甘蔗联合收割机、高速插秧机等。

提升模具和精密机械组件的制造能力，重点发展与汽车产业配套的大型模具，以及气动、液动、电动等精密组件和关键部件，提升整体装备制造水平。

14. 石油化工。以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为导向，依托炼油和乙烯炼化一体化龙头项目，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等石化中下游产业，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等基本有机原料及中间体，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和新型合成材料，聚碳酸酯（PC）、尼龙（PA）、聚甲醛（POM）等工程塑料，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添加剂、助剂、粘合剂及高档专用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以及子午线轮胎、汽车制造业专用橡胶制品。积极勘探开采海洋油气资源。打造世界先进水平的特大型石油化工产业基地。

15. 钢铁。以精品化发展为导向，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不锈钢板、汽车板、彩板、镀涂板以及特种制管等钢材后加工。加大研发、设计 and 应用力度，促进钢铁产业与装备制造、造船、石化、汽车、家电、金属制品等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加快钢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打造辐射全国、国际一流的钢铁交易平台。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技术产业。

坚持科学技术引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抢占国际产业发展制高点，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技术产业，重点打造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培育形成一批先导性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成亚太地区和全球重要的高技术产业聚集区。

16. 电子信息。以创建自主品牌和掌握自主可控技术为导向，重点突破平板显示技术瓶颈，在 OLED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器件、有机材料、显示部件配套、驱动电路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中大尺寸 OLED 面板、LED 背光控制模块。围绕建设高世代液晶面板项目，推动原材料、驱动电路、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及专用装备等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加强集成电路关键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专用芯片设计和制造能力，逐步形成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发展高性能计算机及外设，着力培育自主品牌计算机产品。加快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促进电子信息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创新能力，发展卫星导航产业。以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行业应用工业软件和嵌入式软件为重点，做大做强软件产业。大力发展数字家庭等产业，发挥网络升级和内容创新带动作用，加快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和 3C 融合产品的发展。

17. 新能源。推进以电动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鼓励电动汽车新能源装备和配套设备的制造，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双模电动汽车整车和车用动力电

池，着力突破电动汽车电机、电控、电池三大核心技术。发展商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电站和小型家用电站。着力发展薄膜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材料、装备、电池制造，以及光伏逆变器、控制器等太阳能电站辅助设备和关键部件，大力发展节能建筑材料及光伏建筑组件、屋顶光伏电源系统。发展 LED 和 OLED 新光源技术，重点发展 LED 生产装备、中高端封装产品及芯片、外延片、LED 照明应用等。大力发展环保技术与装备，推广节能降耗、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加快发展核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推进非粮生物燃料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18. 新材料。加快新型电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和高性能结构材料研发，重点发展 OLED 材料、电子纸材料，半导体照明芯片、封装和散热材料，半导体光伏材料，光通信材料，信息存储材料，精细化工与高分子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非晶合金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稀土新材料，纳米材料，碳纤维材料，先进电池材料和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等。

19. 生物医药。加强干细胞、转基因、生物信息等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研制，大力发展生物医学、生物育种等产业。重点发展高科技基因诊断、医学影像诊断、放射治疗等医疗器械以及诊断试剂产业，大力发展核磁共振（MRI）、正电子断层照相（PET）、肿瘤放射治疗装置等以核技术为基础的大型诊断医疗设备；研究开发治疗用重组细胞因子为主的基因工程多肽等基因药物；发展创新药物、头孢类等系列产品、重要药品新制剂等；发展海洋生物制药，提取开发抗病毒、抗癌、抗衰、抗心血管疾病等新药产品。大力推进中药现代化，改善和提升中药研发和生产工艺水平，加快新药开发和名优品种二次开发，打造优质中药材品牌和“大广药”品牌。依托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加快中药产业基地建设，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中药产业整体水平。

20. 海洋产业。坚持以高技术海洋产业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海洋微生物资源的研究开发，加强医用海洋动植物的养殖和栽培，积极开发农用海洋生物制品、工业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推进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建设较大规模的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强海洋化工系列产品的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的研究，推进产品综合利用和技术革新，拓宽应用领域。积极培育海洋环保、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

21. 航空产业。以发展公务机、水陆两用机、轻型涡桨飞机及大中型地效飞行器

等航空制造业为主导，关联产业制造为延伸，航空服务为支撑，重点发展飞机总装、飞机部装、飞机零部件生产、发动机总装及零部件生产、飞机附件生产、机载设备

制造、航空材料制造、航空维修、航空服务和航空物流等项目。加强航空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微小卫星应用的产业化，促进遥感遥测产业发展，积极引进无人机项目。

（四）优势传统产业。

坚持名牌带动、以质取胜，重点发展家用电器、纺织家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造纸等行业，加强技术改造，加快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打造一批知名品牌龙头企业，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

22. 家用电器。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整合国内外智力和技术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突破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强化工业设计，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世界级品牌，促进产业从跟随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重点发展智能网络和3C融合家电产品，智能和节能环保型空调、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热水器以及新型小家电，打造全球家电设计中心、制造中心和营销中心。

23. 纺织家具。以高档化、品牌化、国际化为导向，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高档面料、新型功能纤维、产业用纺织品和家纺产品；强化产品设计和市场推广，鼓励品牌创建，发展个性化、时尚化、艺术化及功能型服装产品。开发绿色环保家具，高档时尚家具、办公家具、特殊功能家具以及多功能、高附加值的家居新产品、家纺饰品、工艺装饰品等。

24. 食品饮料。以品质和标准为导向，重点发展特色食品、功能保健品、酒类、茶饮料、功能饮料、瓶装饮用水、运动饮料、方便食品、特色食品添加剂及食品配料，积极开发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促进传统食品工艺现代化，推进岭南饮食品牌国际化。

25. 建筑材料。以优质高效低耗为导向，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营销等高端环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端建筑陶瓷、智能节水卫生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特种陶瓷、新型涂料，优质浮法玻璃、智能玻璃、信息工业玻璃、汽车玻璃等产品，以及各种功能性新型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打造世界建材研发生产基地和品牌聚集中心。

26. 金属制品。以高附加值为导向，大力开发精深加工生产技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实现产品创新和过程创新。重点发展大型工业铝型材、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金属材料和铝复合材料、受力构架铝材等高附加值产品，高精度铜板带材、铜合金、铝镁合金及新型日用五金制品，强化金属制品中心的地位。

27. 造纸。以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为导向，加强技术改造，推动节能减排，重点发展中高档文化用纸、纸板、高档生活用纸、包装用纸、新闻纸和轻涂纸，开发高

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种纸。

（五）现代农业。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蔬菜和优质稻、畜禽和水产，以及花卉园艺和观光休闲农业，建立具有岭南特色的都市型、外向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8. 蔬菜和优质稻产业。加强优质蔬菜良种选育及推广，重点发展无公害绿色产品，推行无公害标准化栽培技术。以产业化理念推进水稻生产能力建设和粮食产业发展，实施优质稻产业工程，积极发展粮食生产到精深加工的现代粮食产业。

29. 畜禽和水产业。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重点发展瘦肉型猪、优质奶牛、优质家禽等现代畜牧业。引进和培育优质水产养殖品种，优化养殖品种结构，提高综合效益，积极推广应用养殖新技术，提高海水和淡水养殖水平。推进生产基地规范化、规模化建设，发展产品深加工。

30. 花卉园艺和观光休闲农业。应用现代生产技术，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开发和推广园林绿化苗木和名贵花卉品种，发展高档木本切花、鲜切花和盆栽花卉。促进特色农业和旅游业的结合，大力发展体验式休闲农业和城郊观光型农业。

四、产业空间布局

（一）总体空间布局。

珠三角产业布局，按照“引导增量、优化存量”的思路，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优化提升现有产业，整合优势产业，打造珠江口东岸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带、珠江口西岸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带、珠三角沿海的生态环保型重化产业带，形成“A”字型产业总体空间布局。见附图一。

东岸知识密集型产业带：广州东部和中部—东莞—深圳等东岸地区，重点布局发展金融、物流、会展、信息服务、专业服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以及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形成服务化、高端化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带。

西岸技术密集型产业带：广州北部和南部—佛山—中山—珠海等西岸地区，重点布局发展汽车、轨道交通、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及输变电设备、通用专用机械、航空等装备制造业和家电、金属制品、纺织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以及外包服务、教育服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形成自主化、集成化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带。肇庆作为西岸腹地，重点要延伸沿岸产业链，成为重要的配套产业基地。

沿海生态环保型重化产业带：惠州—深圳—珠海—江门等珠三角沿海地区，重点布局发展石油化工、精品钢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油气勘探开采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商务休闲、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临港产业带。适当布局发展现代农业。

强化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经济圈产业的优势互补与合理布局。广佛肇经济圈以广州为中心，重点布局发展现代服务业和以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深莞惠经济圈以深圳为中心，重点布局发展现代服务业和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珠中江经济圈以珠海为中心，重点布局发展以重大成套装备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依托优势布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三大经济圈适度布局发展现代农业。见附图二。

发挥中心城市在资源整合、产业集聚和功能提升中的核心作用。广州依托国家经济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的优势，着力打造国际产业服务中心；深圳依托经济特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优势，着力打造国际产业创新中心；珠海依托经济特区和科学发展示范市的优势，着力打造国际重大装备制造业中心；佛山、东莞依托制造业发展优势，着力打造国际产业制造中心；惠州依托大石化优势，着力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中山、江门依托特色产业发展优势，着力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基地；肇庆依托区位优势 and 国土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区和重大装备制造配套基地。见附图三。

（二）重点产业布局。

1. 现代服务业布局。

加强与港澳台及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两个中心城市的要素集聚和辐射效应，以广州中新知识城、南沙，深圳前海、河套地区，珠海横琴新区等主要园区为载体，积极构建现代服务业核心集聚区和对外辐射功能区，尽快形成以广州、深圳为核心，以多基地为支撑，辐射全省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总体布局。

（1）金融服务。以广州、深圳两个区域金融中心为主体，以佛山、东莞和珠海等城市为节点，整合金融资源，着力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实验区，形成“两中心、三节点”的总体空间布局。

广州大力发展金融总部经济，引导金融机构集聚发展，重点建设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等金融核心功能区。深圳重点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规划建设南山深圳湾金融商务区，完善蔡屋围、福田、南山金融中心和平湖金融产业基地等重要金融功能区；同时，加快与香港金融业深度对接，在前海、河套

地区建设深港金融创新服务区，开展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综合试点。佛山重点以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为依托，大力发展金融后援服务产业，建成辐射亚太地区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东莞建设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加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聚集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建设全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先行区。珠海充分利用连接港澳的地缘优势，在横琴新区建设跨境金融市场，与港澳共建国际金融研究机构，构建重要的金融合作智力平台，建设横琴金融创新先行区。肇庆加快与广佛对接，建设现代金融产业拓展区。中山以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建立城乡金融一体化服务体系。

(2) 信息服务。以广州、深圳为龙头，率先构建全覆盖的“无线城市”，建设基于“三网融合”的信息服务平台和与国际接轨的信息服务体系，重点打造南方物流信息交换中枢和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将珠三角建设成为亚太地区和全球重要的信息服务和网络经济聚集区。

以广州、深圳为重点，大力发展信息传输、内容服务和技术服务三大领域，壮大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经济信息平台。重点发展以数字娱乐为主的数字内容服务基地，以及信息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基地。依托物流枢纽和产业优势，加快建设“物联网”和RFID技术服务产业基地。积极探索发展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服务模式，建设信息服务平台。佛山依托信息服务产业优势，重点建设支撑产业发展的物流信息交换平台，以及数字家庭服务、数字音视频、数字多媒体和移动电视等交互式多媒体内容服务信息平台。东莞依托莞城现代信息服务产业园区，加快建设数字内容、网络新媒体和软件信息服务基地。珠海重点建设数字娱乐、信息技术咨询和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肇庆重点推进超级计算机中心的设计、数据库和技能培训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惠州大力建设科技园区技术创新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中山加快建设广东（中山）软件和数字家庭产业孵化基地、服务业信息化孵化中心、特色产业集群电子商务平台。

(3) 专业服务。以广州、深圳为核心，依托各类科技园区和产业集群，着力建设全国领先的科技服务中心和中介服务体系，形成“两核多点”的总体布局。

广州以中新知识城、科学城、国际生物岛、天河软件园、大学城、南沙资讯科技园等为载体，重点打造集教育、培训、研发、产业化于一体的科技服务创新区；大力发展技术评估、专利服务、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等中介服务机构。深圳以大学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产业联盟等为依托，创建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的产学研专业技术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服务新能

源、新材料、生物制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的专业技术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大力发展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佛山以服务产业创新为主，重点建设平板显示、家用电器、建筑卫生陶瓷等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体系。东莞重点建设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家具、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体系。惠州重点推进与产业相关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中心、区域创新体系和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珠海重点加强与港澳合作，建设国际化的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体系。中山以装备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建设装备制造业、照明灯饰、家用电器、五金卫浴、纺织服装等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体系。江门重点推进与产业相关的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肇庆加快构建与广佛接轨的区域科技服务体系。

(4) 教育服务。重点打造一批领先全国的教育培训中心，积极推进与港澳合作，促进珠三角教育服务与国际接轨，发展国际化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形成以广州、深圳、珠海为龙头，佛山、东莞和肇庆协同发展的总体格局。

广州、深圳重点依托大学城、职业教育基地、“虚拟大学园区”和网络教育培训，建设高层次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珠海重点发展与横琴新区澳门大学的教育服务合作，促进教育服务与高技术产业良性互动发展，建设高层次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佛山重点依托一批综合性和专业性高校与科研机构，建设为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提供技能型人才的教育培训基地。肇庆依托省级职业技术教育基地，建设全省重要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型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东莞重点依托松山湖大学园区和周边院校，建设先进制造业技能型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中山依托省级教育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市优势，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实用技能人才。

(5) 会展服务。着力建设以广州和深圳为核心，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共同发展的珠三角国际会展产业带，形成“两核多点一带”的总体布局。

广州要充分发挥广交会品牌效应，加大中博会品牌建设力度，不断完善琶洲核心区会展功能和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充分规划利用流花展馆，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会展品牌和著名会展企业集聚地。深圳以高交会、文博会为龙头，以会展中心和华南城国际会展中心为依托，建设世界重要的高新技术产品会展中心。东莞、惠州整合两地电子信息会展资源，共同打造国际性电子信息技术和工业产品博览交易会基地。佛山重点依托特色产业，发展专业会展，建设国际家电、家具、建材陶瓷及卫浴博览交易中心。珠海重点打造国际航空航天博览基地、积极培育打印耗材

和游艇会展品牌。中山重点打造照明灯饰、游戏游艺、休闲服装、红木和古旧家具、花卉苗木博览交易基地。江门重点打造摩托车博览交易基地。

(6) 流通服务。以大型国际空港、海港和公路、铁路综合枢纽为支撑，构建以广州、深圳、佛山为核心，其他城市为节点，辐射全国、世界一流的现代物流中心，形成“两核多点”的总体布局。

广州大力推进白云空港、广州港等一批枢纽型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完善与现代物流业相配套的基础设施，构建多层次配送网络，建设成为华南地区多式联运枢纽，打造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国际采购中心和主要商品集散地。深圳加快建设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前海湾保税港区、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等重点工程，依托高新技术和汽车等优势产业和港口物流，建成立足珠三角、面向全国、连接海外的国际物流中心、工业品和农产品分销中心。佛山重点依托特色产业和物流园区，构筑现代物流网络体系，打造区域性制造业物流中心；积极发展家电、陶瓷、家具、纺织等专业批发市场和金属材料、塑料、机械装备、汽车配件等生产资料批发市场。东莞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保税物流、城市配送和铁路物流，组建口岸保税物流中心，建设珠三角制造业物料供应和产成品仓储转运中心、生活资料后勤供应和储备基地。珠海以横琴新区和高栏港的开发建设为契机，加快临港物流园区建设，发展保税物流和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惠州加快港口、机场大型专业物流园区建设，打造以石油化工、电子数码、农副食品等为主的现代物流基地。江门重点发展为临港工业及外向型经济服务的港口仓储运输物流业。肇庆以西江港口物流基地为重点，建成辐射粤西北和我国西南地区的区域商贸物流中心。中山重点建设港口物流、金属切割加工配送、医药物流和城市配送中心，加快发展保税物流基地，打造国家物流示范城市以及依托特色产业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批发零售市场。

(7) 外包服务。依托广州、深圳、珠海等国家级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园进行总体布局，通过专业化分工协作，构建产业集中度较高、关联密切、特色鲜明的珠三角现代外包服务产业集群。

广州以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天河软件园、黄花岗科技园等服务外包示范区为依托，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外包和商务流程外包基地，拓展离岸服务外包市场。深圳以国家软件产业园为依托，加强与香港的合作，重点发展以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为主的信息技术外包和以金融服务、物流管理为主的商务流程外包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动漫设计与现代中药研发等高端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建设

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珠海以国家南方软件园为依托，培育外包服务品牌，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佛山积极建设国家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创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8) 旅游服务。建立珠三角三大经济圈旅游业一体化合作机制，依托资源优势，共同打造区域旅游品牌。加强与港澳地区的协作配合，加强旅游项目对接，在广州、深圳、珠海兴建国际邮轮母港、停靠港，大力发展高端邮轮旅游，与港澳地区共同打造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知名旅游区。

广州、深圳率先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先进、国内一流水平的旅游中心城市，建立大型现代化游客集散中心，重点发展现代都市风貌风情、商务、节庆、文体、主题公园及现代工业、生态农业、医疗保健、娱乐休闲等产品，以广州番禺片区、深圳华侨城片区为发展重点，新建一批旅游景点景区，积极推动观光型旅游产品向度假型旅游产品转变。珠海重点建设优美的城市环境，着力打造海岛、温泉、高尔夫三大特色旅游产业基地，加快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发展新型旅游景区。佛山重点发展都市型时尚休闲产业，积极打造岭南文化旅游基地。肇庆以城区为中心，重点发展养生、森林、体育、文化等新型旅游产业基地，建成具有国内外影响的国际化休闲旅游之都。惠州突出生态休闲旅游特色，重点加快“两湾”、“两湖”、“两山”建设，大力发展滨海旅游，打造高端休闲旅游品牌，建设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著名滨海旅游目的地和粤港澳地区一流滨海休闲度假基地。江门以碉楼、温泉、海滩为依托，充分发挥开平碉楼与村落世界文化遗产和上下川岛休闲旅游度假区的品牌效应，建设国际性文化旅游城市。中山发挥名人文化优势，重点推进孙中山故居、南区詹园5A级旅游景区建设，争创“中国最佳旅游城市”。

(9) 文化创意。以广州、深圳、佛山为中心，辐射带动东莞、珠海、中山，打造珠三角工业设计圈；以广州、中山为龙头，打造珠三角动漫游戏游艺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深圳两大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形成“一圈两基地”的总体布局。深化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合作，以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新区等为载体，共同打造“亚洲创意中心”品牌。

广州以中新知识城、科学城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等为载体，加快文化创意产业要素的高端聚集，进一步拓展产业空间，创建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圈核心区。深圳继续深化“设计之都”的品牌开发建设，加强深港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加快推进与香港共同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产业中心，重点建设深港“创意圈”。佛山加快产业向高端转型，重点建设广东工业设计城、国家工业设计与创意产业（顺德）

基地、佛山创意产业园和石湾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一批重大产业基地。东莞重点建设创意产业中心园区、松山湖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和虎门时尚创意基地。中山重点建设小榄文化产业基地和国家级工业设计试验基地。

2. 先进制造业布局。

依托大型生产和制造中心、产业基地、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细化产业分工，完善产业配套，形成珠江口东西两岸和沿海产业发展轴“三轴”联动、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布局。

(1) 交通及海洋装备制造。汽车产业重点构建“两核一圈”的基本空间布局，打造华南国际汽车制造基地。依托广州和深圳的轿车整车生产及核心技术研发，辅以广州、佛山、东莞的客车、载货车和专用车生产，形成以广州和深圳整车为核心，辐射带动佛山、珠海、中山、惠州、东莞、肇庆、江门，以及粤东西北的清远、韶关等地汽车零部件供应圈的配套发展格局。以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建设为契机，以广州为中心，江门为配套发展轨道交通车辆总装、维修及配套装备制造产业，建设服务华南、辐射全国的轨道交通制造产业集群。整合提升摩托车产业，以江门为核心，强化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江门建设“中国摩托车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以广州、中山、珠海、江门为主，各有侧重、错位发展的珠江口千万吨级修造船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带。广州加快建设以中船南沙龙穴造船基地为龙头，以国际三大主流船型和高技术船舶，以及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等船舶关键配套装备为重点，总装、配套与维修联动发展的大型船舶制造基地；中山建设以成品油轮、化学品船等高科技船舶及海洋工程大型铸锻件生产为主的临港船舶制造基地；珠海建设以具有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为主的世界级海洋工程装备基地；江门重点发展中小型船舶、特种船舶、中高档游艇和船舶修拆等产业，建设广东中小型船舶及配套产业基地。

(2) 通信设备制造。以深圳为龙头，广州、惠州、东莞、佛山为支撑，构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全球通信设备制造和创新基地。以深圳为核心、龙头企业为依托，打造包括深圳、东莞、广州、佛山的智能交换系统、通信核心网系统、综合接入系统和通信导航系统等基础通信设备产业带；以惠州、深圳、广州、东莞为中心，打造辐射带动粤东西北的新一代通信终端设备产业基地；以深圳、广州为中心，打造涵盖惠州、东莞等地的数字对讲和数字集群调度系统的专业无线通信产业带。

(3) 电力设备制造。完善产业链条，强化产业联系，建设以广州、佛山为核心，辐射带动全省的电力设备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广州南沙、江门台山核电核岛设备

制造为龙头，珠三角其它地区为配套的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中山风电设备制造为龙头的珠江口西岸风电产业带；以广州、佛山和肇庆的高压、超高压输变电重大成套设备为核心，延伸发电设备下游环节，带动中山的分马力电机、中低压输变电设备，深圳、珠海的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微、特电机，东莞的光纤、光缆，江门的低压输变电设备、电气控制和电线电缆集群发展，并进一步辐射带动粤东西北的汕头、清远等地相关设备制造业发展，推动形成产业链完备、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电力设备制造业分工协作格局。

(4) 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构建以广州、佛山、深圳和东莞为主要节点的通用和专用设备产业带。重点建设华南地区数控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形成以广州为主，辐射带动佛山、深圳、东莞的数控系统及机床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引导形成以广州为中心，辐射带动中山等地的锻压及成形设备产业链；形成以深圳、广州为中心，与东莞互补互促的激光和激光加工设备产业布局一体化格局；构建和完善以广州为中心的农机装备制造产业链；依托重点企业，形成以广州整梯生产、立体停车设备制造为重点，辐射带动中山、佛山南海的高速电梯制造，推动形成楼宇及起重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构建以广州为中心的货币专用设备及相关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建设形成以深圳、东莞为主的精密封装、组装及检测设备，以肇庆为主的片式元器件生产设备的电子专用设备产业集群；引导形成以佛山为主的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和建筑工程用机械产业集群；以深圳、江门为重点，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以佛山为重点，发展纺织机械产业集群；以广州、肇庆、中山为重点，建设印刷包装机械、气动元件和真空设备产业集群；以广州、中山为重点，建设食品饮料加工机械产业集群；以广州、佛山、深圳、东莞为重点，建设塑料加工机械和大型及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深圳高档医疗设备生产基地，形成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带动佛山、珠海以及粤东西北的医疗设备产业集群。

(5) 石油化工。强化石油化工产业空间集聚，延伸和完善下游产业链，构建以惠州炼化一体化为龙头，辐射带动珠江口两岸地区精细化工差异化发展的格局。惠州重点建设大亚湾石化深加工和精细化工高度集聚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区，并向东莞延伸产业链。广州重点发展有机化工原料深加工、功能性新材料、生物化学品等高科技精细化工产业。珠海做大做强 PTA（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重点发展环境友好的新型专用化学品和新型材料，加快建设临港化工基地，并向江门延伸产业链。深圳重点发展高性能电子化学品、生物化工、高分子新材料，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基地。佛山依托涂料、变性淀粉和塑料助剂等产品发展优势，

建设新型涂料和助剂发展基地。中山大力发展胶粘剂、汽车涂料和家用卫生用品等优势产业，建设国内领先的专用化学品生产基地。东莞以立沙岛精细化工基地为依托，重点发展以新领域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基础有机化学品为主体的石化深加工产业群。江门重点发展为造纸、塑料、印染等多行业配套的化学专用助剂产品。

(6) 钢铁。抓住宝钢重组韶钢、广钢的契机，建设以汽车、家电和造船用钢为主的广州高端板材制造基地，与湛江千万吨级现代化钢铁基地一起，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钢铁产业新格局。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布局。

以深圳和广州高技术产业集聚区为核心，以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多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为载体，建设我国乃至世界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高地，尽快形成由深圳、广州两个核心城市，佛山—广州—东莞—惠州—深圳高技术产业密集带构成的“两核一带”的总体布局。

(1) 电子信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产业集聚辐射功能，提升珠江口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发展水平。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级信息产业基地，形成全球电子计算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电子制造、娱乐玩具电子制造等五大基地，以及广州、深圳、珠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和国家级软件产业园区。

加快形成和完善珠三角平板显示产业链，打造世界级平板显示产业基地。以广州、深圳和佛山高世代平板显示项目为龙头，以彩电整机、平板显示面板模组、平板显示关键配套件、平板显示专用制造与测试设备为重点，完善上下游产业在珠三角的配套，形成辐射带动全省、梯度合理的区域布局。

力争在高性能服务及产业化、3C 融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集成电路等领域关键技术和国家重大技术专项上取得突破。深圳主要承担以自主创新为特征的研发和制造环节，重点建设创新研发基地。东莞不断提高产业生产制造能力，建设高性能计算机及周边网络设备、集成电路和新型元器件产业基地。惠州重点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本土跨国公司和国际品牌，由 OEM 向 ODM 转变。广州加快形成以广州科学城、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等三大片区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高地。肇庆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产业的要素集聚，做大做强新型电子元器件基地和“广东省光电产业基地”。珠海重点建设印刷线路板产业基地。

以深圳、佛山、东莞为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加快自主研发的大尺寸 OLED 基地建设，形成完整的 OLED 上下游产业链。依托广东 OLED 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

产学研技术合作平台，大力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以深圳南玻、东莞彩显为重点，加强 OLED 材料研发；以东莞宏威和肇庆中导为重点，大力发展 OLED 设备制造，使我省 OLED 产业走在全国前列，力争成为全球 OLED 面板生产的重要研发制造基地。

(2) 新能源。以广州、深圳为重点，加快建设电动汽车生产基地；以深莞惠和佛山、中山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家太阳能光伏高技术产业基地；支持深圳率先建成国家新能源产业基地和低碳经济先锋城市，支持江门开展低碳经济城市试点，支持肇庆建设低碳经济实验区，加快建设低碳经济强省；促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环保节能产业加快发展，打造世界级新能源和环保节能产业基地。

——**新能源汽车。**依托深圳比亚迪、广州广汽集团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深圳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珠海银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广通新能源汽车基地，发挥广东电动汽车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和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盟的作用，积极开展电动汽车整车研发与生产，大力发展佛山、惠州、东莞汽车电池生产基地和测试中心、中山电机控制系统及镍氢动力电池等配套产业，在珠三角地区形成电动汽车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积极在深圳、广州开展电动汽车应用试点，使广东成为全国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应用和出口重要基地。

——**太阳能光伏。**以深圳为重点，东莞、佛山、珠海为支撑，形成梯度布局。在研发和生产方面，重点建设深圳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佛山三水区广东薄膜太阳能产业基地、顺德国家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在应用方面，重点建设顺德光伏应用产业基地。支持深圳杜邦太阳能薄膜电池板项目、深圳拓日工业园项目、东莞宏威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项目、粤电集团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电站项目等大项目建设，推进有自主品牌和技术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加快发展，使珠三角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LED 新光源。**加快 LED 产业发展，构建以广州—深圳为主轴，深莞惠、广佛和中江国际级 LED 新光源产业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向珠三角和全省延伸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加强深圳光明新区 LED 新光源产业基地、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晶科电子芯片生产基地、惠州科锐公司 LED 芯片生产基地、佛山欧司朗生产研发基地、广东新光源产业化基地、东莞 LED 产业基地、江门高新技术开发区绿色光源（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和中山新光源高新技术应用基地建设，形成珠三角 LED 新光源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带。深莞惠、广佛以高端研发制造为主，江门、中山以制造、应用和销售为主，推动 LED 产业链条的横向整合和纵向延伸，形成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的

LED产业链，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LED产业集群。

(3) 新材料。广州重点加快建设国家火炬计划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新材料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全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基地和碳纤维生产应用三大基地，形成国家级新材料产业重要基地。深圳重点依托有关产业基地和重点企业，加快建设光电子信息材料、纳米材料、新型建筑节能材料、新型特种功能材料基地。佛山重点建设先进金属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基地；东莞重点建设电子基材研究生产基地；肇庆重点建设高纯稀土金属、电子信息、金属和特种功能材料基地；中山重点建设新型电子材料、特种功能涂料、环境友好材料基地；江门重点建设纺织化纤、稀土发光、磁性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基地，形成分工合理的珠三角新材料产业发展布局。

(4) 生物医药。以广州、深圳两个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中山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和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珠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和肇庆星湖科技产业园为支撑，打造国家生物医药和现代中药重大创新产业基地。广州加快国际生物岛、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建设，以广州药业、白云山等一批医药上市公司为龙头，推动生物医药和现代中药产业发展，创建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深圳重点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园，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世界知名的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

(5) 海洋产业。以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为重点，依托国家南方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广东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和深圳国家级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化基地等载体，支持发展海洋环保、海洋新能源等领域的创新开发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广州以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基地、生物岛以及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中心等基地为依托，加快培育海洋生物医药与保健品产业，建成我国重要的海洋生物技术和产业化基地。深圳重点推进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工作，建设大规模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和滤膜法海水淡化技术装备生产基地，积极培育海洋化工、海洋环保、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基地。

(6) 航空产业。依托珠海航空产业园，以通用飞机产业基地为核心，打造集飞机制造、发动机和机载配套一体化发展的航空制造产业链，形成展览、维修、培训、保障服务等服务业配套发展的华南航空产业集聚区。广州、深圳依托临空产业和优势产业园区，配套发展航空零部件加工、机载电子、航空材料和航空装备制造等产业，形成以珠海为龙头，广州、深圳为依托的“三角形”航空产业空间布局。

4. 优势传统产业布局。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突出优化提升、高端集聚，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加快形成“一核多极，辐射全省”的总体空间格局。依托佛山在多个传统产业的突出优势，促进其发展成为传统产业发展对外辐射的核心区；支持珠三角其他市在特色优势传统产业或产业链重要环节形成产业集群，成为多个发展极。大力推进珠三角优势传统产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向粤东西北地区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 家用电器。重点构建“一带一基地”的空间布局。依托骨干企业，建设以佛山顺德和南海大小家用电器、珠海空调器、中山空调器及小家电为主的珠江西岸家用电器产业带，打造全球制造中心、设计中心和营销中心，引领带动珠江东岸以深圳、东莞、惠州为主的出口家电产品生产基地，以及粤西经济型家电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专业化分工和产业链延伸，引导家用电器加工制造环节由珠三角逐步向粤东西北扩散和转移。

(2) 纺织家具。以广州、深圳总部经济和时尚设计创意，以及中高端时尚服装和品牌服装制造为龙头，辐射带动其他地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分工合作、上下游互动的良性发展格局。广州重点打造珠三角服装交易、展示、信息发布中心，大力发展服装业总部经济。深圳打造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中心。佛山着力建设完善针织服装产业体系，大力发展高档面料、家纺布艺产业，形成纺织服装上游配套供应中心。东莞发展成为国际性的纺织服装信息中心、生产中心和贸易中心。中山重点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休闲服装、内衣、牛仔服装加工制造集聚基地。惠州重点打造丝光棉生产基地。江门重点打造特种纤维生产基地。

以佛山、东莞、深圳三大家具制造基地为重点，以中山、江门的办公家具、红木家具和古典家具为支撑，加快发展家具总部经济，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把珠三角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家具研发基地和全球采购中心。

(3) 食品饮料。重点构建以广州、东莞、深圳、佛山、肇庆为主的饮料制造集聚带，以广州、佛山、东莞、江门、惠州、中山为主的食物加工制造集聚带。发展一批广东凉茶、啤酒、饮料、保健功能食品、添加剂、调味品、肉制品等为主的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和集散地。

(4) 建筑材料。建设形成以佛山、深圳为中心，辐射国内外的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建设佛山世界级现代陶瓷产业基地，强化总部经济功能，辐射带动肇庆、清远、河源、江门等地陶瓷产业发展；形成以深圳玻璃技术研发为中心，辐射带动广州、东莞、佛山、中山、江门的玻璃深加工，打造产业链上下游分工合作、

紧密衔接的珠三角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集群。发展以中山为中心的管桩建材和木地板产业集群。

(5) 金属制品。建设形成珠江口西岸的佛山、江门、中山、肇庆以铝型材、不锈钢产品、小五金、集装箱制造为主，东岸的深圳、东莞以集装箱制造、五金模具和五金制品为主的集聚化发展格局。重点建设珠江口西岸国家级金属材料加工与制品产业基地，努力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材料与制品研发、制造、会展交易中心，并以此辐射带动粤东揭阳、粤西阳江、粤北云浮等地的五金不锈钢深加工产业群加快发展。

(6) 造纸。推动产业集聚和技术升级，形成以广州、深圳、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为主的纸制品集聚区，东莞、珠海、中山和佛山为主的包装纸板集聚区，广州和江门为主的新闻纸和文化用纸集聚区，江门、东莞、中山为主的生活用纸集聚区。重点建设东莞的高档包装纸板生产基地和纸制品出口生产基地、江门的银洲湖高档纸和纸板生产基地、肇庆的纸制品生产基地。

5. 现代农业布局。

以肇庆、江门、惠州为重点，加快发展面向珠三角和港澳地区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和绿色食品流通中心、生态观光旅游农业中心，形成“一环多点”的总体布局。以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中山为重点，建设新兴都市型现代农业基地；以广州花都、佛山顺德为重点，建设花卉观光基地；以深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重点，建设畜牧良种工程基地；以江门、广州、惠州、佛山及肇庆为重点，建设瘦肉型猪生产基地；以广州、佛山、肇庆、惠州、珠海、江门为重点，建设水产养殖基地。整合港澳台物流、技术和信息资源，打造两岸四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

(1) 蔬菜和优质稻产业。重点建设肇庆万亩优质供港蔬菜水果示范基地、广州蔬菜良种选育及繁殖基地、佛山现代农业生态园区优质蔬菜生产基地、江门（鹤山）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优质蔬菜种植基地，形成以广佛肇为主的优质蔬菜产业带。以惠州博罗、惠东和龙门，广州增城，肇庆德庆和怀集，江门台山为重点，建设优质稻生产基地。

(2) 畜禽和水产业。以深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江门和肇庆国家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开平马冈鹅养殖生产基地等为依托，打造珠三角优势畜牧业产业区。加强大型养殖场建设，以佛山、江门、肇庆为重点发展生猪养殖业，以广州、深圳、珠海、肇庆为重点发展奶牛养殖业，建成优势畜禽产业基地。依托广州特种水产种苗基地、佛山顺德和南海优质鱼养殖基地、中山脆肉鲩鱼养殖基地、肇庆罗非鱼产业

园区和罗氏虾产业园区，建设广佛肇综合开发型、都市型渔业产业带。加快建设深莞惠优势海水种苗生产基地、龟鳖类养殖基地和珠中江大宗优势鱼类、观赏鱼养殖基地。

(3) 花卉园艺及观光休闲农业。以广州国家级花卉标准化示范区、佛山海峡两岸农业（兰花）合作试验区、顺德和南海花卉苗木生产基地、中山花卉苗木标准化示范基地、龙门台湾农民花卉基地等为依托，建设优势特色现代园艺产业带。以广州从化花卉生产与旅游综合示范区、肇庆凤凰、沙浦生态观光基地、江门新会“自然生态游”现代农业基地，以及珠海金湾台湾农民创业园等为重点，加快发展观光休闲农业。

(三) 重大项目和基地布局。

1. 现代服务业。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金融服务	◎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基地（包括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 ◎深圳金融创新服务基地、深圳创新金融产品研发基地、深圳粤港金融合作示范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 ◎珠海（横琴）金融创新先行区 ◎广东（佛山）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 ◎东莞松山湖金融改革创新服务区
信息服务	◎中国（广东）“物联网”发展示范项目、“云计算”广东中心、广东中小企业信息化创新服务中心、广东南方现代物流信息公共平台、珠三角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基地、国家级软件产业园区（广州、深圳、珠海）、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中国电信亚太互联网数据中心 ◎广州科学城“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区”、黄花岗信息服务园、广东省（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广东电子商务平台广州中心、广州国家 RFID 产业基地、广东省（番禺）RFID 产业园、广州天河“超级计算机服务与应用聚集区”、广州“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基地”番禺数字家庭孵化基地 ◎广东电子商务平台深圳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 ◎珠海“软件与数字娱乐产业专业化园区” ◎佛山南海网络创新创业集聚区、广东省 RFID 产业（佛山）基地、佛山南海云计算中心 ◎东莞莞城现代信息服务产业园、东莞松山湖云计算电子信息创新平台 ◎中山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区、中山特色产业集群电子商务平台、中山科技园 ◎肇庆超级计算机中心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专业服务	◎广东电动汽车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 ◎广州科学城专业服务基地、广州中新知识城、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中科院广州生命健康研究院、中科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深圳大学城专业服务基地、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横琴新区珠江口西岸的区域性科教研发平台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广东有机发光显示（OLED）产业技术研究院（东莞） ◎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广东（佛山）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中山装备制造工业研究院、中山华南家电产业服务创新区、中山火炬高技术开发区生产服务中心
教育服务	◎珠三角职业教育基地（1个省级和9个市级）、广东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国家职业能力开发评价示范基地、中国青年创业培训基地 ◎广东软件服务外包培训基地（南沙、天河） ◎深圳“虚拟大学园区”和网络教育培训基地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广东工业设计培训学院（南海） ◎中山职业技术教育基地 ◎肇庆职业技术教育基地
会展服务	◎广州琶洲国际会展商务区 ◎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博览交易基地 ◎珠海国际航空航天博览基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国际会展中心 ◎佛山国际陶瓷及卫浴、家用电器、家具博览交易基地 ◎惠州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交易基地 ◎东莞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交易基地 ◎中山照明灯饰交易中心 ◎江门摩托车博览交易基地 ◎肇庆商务会展服务拓展区
流通服务	◎华南（国际）采购与物流中心、华南国际现代冷链物流园 ◎广州白云空港、黄埔、南沙三大国际物流园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广州国际医药采购港、广州国际名店城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深圳华南国际原料城、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深圳西部第三方物流基地 ◎珠海高栏保税港区、珠海高栏港物流园区、珠海航空物流园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流通服务	◎佛山南海三山（国际）物流港区、珠三角（国际）采购与区域物流中心、珠三角中西部（佛山）生产资料区域性中心 ◎惠州港港口物流园、大亚湾石化区物流基地 ◎东莞保税物流中心、虎门港保税港区、中国外运东莞物流中心项目 ◎中山市保税物流中心 ◎江门银洲湖物流基地 ◎肇庆新港物流园区 ◎广州钢铁物流基地、佛山（乐从）华南（国际）钢铁交易物流中心 ◎广东有色金属交易中心 ◎广东煤炭集散基地
外包服务	◎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公共平台 ◎广州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深圳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珠海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佛山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旅游服务	◎广州番禺长隆旅游度假区 ◎深圳华侨城旅游度假区、深圳东部华侨城生态旅游 ◎珠海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珠海海泉湾度假区 ◎南海西樵旅游度假区 ◎中山锦绣海湾温泉度假区、孙中山故里旅游度假区 ◎开平碉楼和上下川岛休闲旅游度假区 ◎肇庆星湖旅游度假区
文化创意	◎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广东动漫游戏游艺产业集群番禺基地和中山基地 ◎广州创意产业基地、广州国家级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广州 TIT 创意产业园 ◎深圳国际文化创意产业中心 ◎珠海南方文化产业园 ◎中国南海（国际）工业设计基地、广东工业设计城、国家工业设计与创意产业（顺德）基地、佛山创意产业园、石湾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粤港澳横琴工业设计谷 ◎东莞松山湖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广东（惠州）文化创意产业园

2. 先进制造业。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交通及海洋装备制造	◎华南国际汽车制造基地（广州、深圳整车及佛山、珠海、中山、惠州、东莞、肇庆、江门汽配）、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化基地（广州、江门）、中海工业华南大型修船基地 ◎中船南沙龙穴造船基地、广州大岗船舶配套产业园 ◎珠海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基地 ◎中山临海装备基地 ◎中国摩托车产业示范基地（江门）、广东省中小型船舶及配套产业基地（江门）
通信设备制造	◎世界通信设备制造基地（深圳、广州、东莞、惠州、佛山）、数字集群通信产业基地（深圳、广州、惠州、东莞）
电力设备制造	◎广东省微、特电机研发、生产、出口中心（深圳、珠海）、广东省高档电线及通讯电缆研发生产出口基地、广东省输变电重大成套装备生产基地（广州、肇庆、佛山）、广东省风电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广州、佛山和中山） ◎广东省高压（超高压）电缆及电缆附件生产基地（广州）、南沙核电设备产业基地 ◎珠海富山核电辅助装备制造基地 ◎广东省专用电机研发生产及出口基地（中山）、中山风电关键技术研发中心 ◎广东省输变电配套设备生产基地（江门）、江门台山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基地
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	◎珠三角数控与机床产学研合作基地（广州）、广州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基地、广州楼宇及起重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广州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化基地 ◎深圳激光和激光加工设备重要功能部件整机集成中心、深圳高档医疗设备生产基地 ◎国家专业机械装备产业基地（佛山） ◎广东省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和电梯产业基地（中山）
石油化工	◎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广州、珠海、惠州）、石油储备基地 ◎广州石化基地 ◎珠海临港石化基地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立沙岛精细化工基地（东莞） ◎国家精细化工生产基地（中山） ◎台山广海湾精细化工基地
钢铁	◎广州精品钢材制造基地

3.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技术产业。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电子信息	◎深莞惠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深莞惠娱乐玩具电子新兴制造基地、广佛高世代平板显示（FPD）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子信息与光电显示）、广东省 LINU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广东嵌入式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广东基础软件研发基地 ◎广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广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广州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广州天河软件园 ◎深圳汽车电子新兴制造基地、深圳高世代平板显示（FPD）基地、深圳国家软件出口基地、深圳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深圳软件园、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 ◎珠海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珠海印刷线路板产业基地、珠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珠海南方软件园 ◎广东省（佛山）软件园、南海软件科技园、南海液晶平板显示产业基地 ◎惠州国家级视听产品产业园、惠州国家火炬计划激光头产业基地、惠州 TCL 液晶模组整机一体化产业基地 ◎东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东莞电子元器件制造基地、广东省（企石）光电产业基地 ◎中山纬创资通液晶光电产业园、中国电子（中山）基地 ◎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江门） ◎广东省（肇庆）光电产业基地、肇庆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肇庆中巴软件园
新能源	◎国家 LED 照明示范工程产业化基地 ◎广汽集团新能源汽车研发产业化基地、东风日产电动车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广州太阳能光伏产业装备及相关配件产业基地、粤电集团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电站项目、广东（广州）光电科技产业基地、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晶科电子芯片生产基地 ◎深圳坪山比亚迪电动汽车基地、深圳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深圳光明新区 LED 新光源产业基地、深圳光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珠海银通新能源汽车产学研产业化示范基地、珠海广通新能源汽车基地 ◎惠州电动汽车电池生产基地和测试中心、惠州奥美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惠州科锐公司 LED 芯片生产基地 ◎佛山广顺氢燃料电池新能源基地、佛山三水区广东薄膜太阳能产业基地、顺德国家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顺德光伏应用产业基地、南海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广东（佛山）新光源产业基地、佛山国家级节能环保特色产业基地 ◎东莞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东莞 LED 新光源产业基地、东莞神华环保水煤浆产业基地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新能源	◎江门高新技术开发区绿色光源（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 ◎中山新光源高新技术应用基地、中山新能源环保节能产业基地、中山电动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 ◎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肇庆核电厂一期工程
新材料	◎广州新材料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深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基地 ◎国家火炬计划佛山新材料产业基地 ◎东莞电子基材研究生产基地 ◎江门新材料基地 ◎肇庆新材料基地
航空产业	◎珠海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珠海航空产业园区
生物医药	◎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华南现代中医药城 ◎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 ◎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深圳基因治疗产业化基地 ◎珠海火炬计划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珠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佛山华南基因谷 ◎东莞中医药创制基地 ◎中山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 ◎肇庆星湖科技产业园
海洋产业	◎国家南方海洋科技创新基地 ◎广州番禺区广东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广州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基地 ◎深圳国家级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化基地 ◎中大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东莞松山湖）

4. 优势传统产业。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家用电器	◎珠海空调研发生产基地 ◎佛山顺德家电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佛山南海狮山家电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顺德国家级家用电器重点实验室 ◎中山南头家用电器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中山东凤小家电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中山家电创新中心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纺织家具	◎广州花都纺织工业园 ◎佛山顺德均安牛仔服装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佛山顺德龙江家具产业集群、佛山南海西樵纺织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东莞市大朗毛织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东莞大岭山家具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东莞虎门服装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中山大涌牛仔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中山沙溪休闲服装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食品饮料	◎珠江口西岸调味品生产基地（广州、佛山、江门、肇庆、中山）、珠江口东岸及中部饮料制造业基地（广州、佛山、肇庆、东莞、深圳） ◎中山黄圃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建筑材料	◎深圳国家级玻璃技术研发中心 ◎佛山世界级现代陶瓷产业基地、佛山铝型材（不锈钢）产业基地 ◎中山管桩建材产业集群 ◎江门（恩平）新型建材工业城
金属制品	◎国家级金属材料加工与制品产业基地（佛山、江门、中山、肇庆） ◎佛山南海大沥有色金属产业园、佛山南海丹灶小五金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东莞长安镇五金模具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中山小榄五金制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江门开平水暖卫浴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江门新会五金不锈钢制品产业集群示范区 ◎肇庆高要金利五金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造纸	◎广州（南沙）新闻纸和文化用纸生产基地 ◎东莞高档包装纸板生产基地 ◎江门（银洲湖）纸业基地

5. 现代农业。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综合	◎珠海金湾台湾农民创业园 ◎佛山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佛山南海现代农业园 ◎东莞清溪生态农业产业园 ◎中山两岸四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 ◎江门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 ◎肇庆高要现代农业园区

产业类别	重大项目和基地
蔬菜、 优质稻	◎广州蔬菜良种选育及繁殖基地、广州增城优质稻生产基地 ◎佛山现代农业生态园区优质蔬菜生产基地 ◎惠州优质稻生产基地、惠州惠阳区 5 万吨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 ◎江门（鹤山）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优质蔬菜种植基地、江门优质稻生产基地 ◎肇庆万亩优质供港蔬菜水果示范基地、肇庆优质稻生产基地
畜牧	◎深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惠州博罗国家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 ◎江门鹤山国家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 ◎肇庆（四会、高要、怀集）国家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
水产	◎广州特种水产种苗基地 ◎珠海沿海水产养殖基地 ◎佛山顺德和南海优质鱼养殖基地 ◎惠州工厂化养殖基地 ◎中山水产品出口养殖基地 ◎江门淡水养殖带和沿海海水养殖基地 ◎肇庆罗非鱼产业园区和罗氏虾产业园区
花卉园艺 及观光 休闲农业	◎广州国家级花卉标准化示范区、广州从化花卉生产与旅游综合示范区 ◎佛山顺德和南海花卉苗木生产基地 ◎惠州龙门台湾农民花卉基地 ◎中山花卉苗木标准化示范基地 ◎肇庆凤凰和沙浦生态观光基地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构建统一开放的基础设施和要素市场，以及科技智力支撑体系、产业合作平台，引导产业发展从竞争向竞合模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从行政区划经济向区域经济模式转变。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

在省实施《规划纲要》领导小组的框架下，设立实施《规划》专责工作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珠三角九市分管副市长、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由该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重点协调解决珠三角区域整体发展战略、投资新建重大产业项目和重要产业基地布局及其涉及的经济利益等重大问题。珠三角各市在落实本规划过程中，要做好与本地城市总体规划、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有关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

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切实加强对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的引导。抓紧制定珠三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探索建立有差别的产业准入机制；制定和实施跨地区的税收分成和经济指标统计办法，对企业跨行政区域的横向经济联合、投资或产业转移等经济活动，相关地方政府可按一定比例共同分享产值和利益收入；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因资源环境保护而牺牲发展利益的地区给予应有的经济补偿；科学评估重大项目、重要产业基地布局对各地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和污染减排目标的影响，适时合理调整各市节能减排目标的分配；推动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符合本规划方向的产业和项目给予积极支持；省现有各项专项资金，要根据本规划的产业布局，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扶持重点地区、重点产业，引导形成产业集聚；支持产业重大项目、重要产业基地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无形资产质押等融资工作；对市场前景好、规模大、效益好的省级重大项目和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产业项目，其用地计划由省统筹解决。

（二）构建统一开放的基础设施和要素市场。

加强珠三角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交通管理一体化，促进粤港澳交通一体化发展，构建适应珠三角经济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一小时生活圈”。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间互联网络的交换能力，实现信息互通互享的“同城效应”，促进珠三角地区人流、物流、信息流自由流动，为产业一体化提供基础支撑。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以中心城市为依托扩展服务网络，开展异地贷款业务。整合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加快产权交易法制建设，大力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引导、支持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整合资源，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地区集中。推进珠三角各类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的联网贯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制定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管理办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体化发展。推动珠三角率先实现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区域统筹和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放宽珠三角城镇户籍限制，支持有条件的本地农民进城居住。

（三）构建资源共享的科技和智力支撑体系。

大力推进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支持省市、各市和企业之间开展科技合作与技术联合攻关。加强科技园、科技成果孵化器和中试基地建设。加快产业集群、专业镇的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信息等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科技情报、知识产权、技术评估、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产

学研创新联盟，加快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等载体建设，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打造一批开放共享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孵化基地。

实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提升工程，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大力培养高层次人才。积极引进急需的创新科研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鼓励与国外机构合作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实现海外引才引智常态化。建立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用技术性本科教育、技术型专业硕士教育的完整链条，完善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技术学院和技工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集约化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大力培养技能型人才。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快人力资源职业能力开发评价体系建设，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建全国首个国家职业能力开发评价示范基地；建立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制度；探索人才资本产权激励办法，简化人才流动办理手续，促进人才合理高效配置。

（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合作平台。

建立“珠三角产业园区联盟”，推进各园区公共技术、检验检测、物流、信息平台共享，加强创新人才、信息等资源交流，加快形成产业园区资源共享机制。研究探讨推进产业布局一体化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的治理作用；鼓励珠三角各市依据产业链和专业化分工共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和物流园区。落实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合作共建省产业转移园责任，大力推进珠三角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东西北地区转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合作，把产业转移园打造成为珠三角地区产业的配套基地。认真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用好 CEPA 赋予我省服务业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引导港澳台科技和产业资源与珠三角对接，促进珠三角与港澳台产业合作。以泛珠三角经贸合作洽谈会、中博会为重要平台，加强与泛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合作，探索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产业合作的新途径、新机制。加大对世界 500 强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带动配套产业转移。健全对外投资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企业到国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

（五）加强组织落实。

珠三角各市政府要根据本规划，抓紧组织制订本地产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本规划的具体方案，特别是重大项目和重要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检

查、评估和督促，及时提出有关政策意见。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的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监测指标体系，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附表一：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的有关定量目标

指标	2008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	47.3	53	55 以上	超过 6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25.6	27	28 以上	30 以上
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4.8	55	65	100
单位建设用地面积的 GDP 产出 (亿元/平方公里)	3.502	4.75	5.6	6.6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0.715	0.63	0.6 以下	0.57 以下

附表二：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的“530”产业体系

5 大领域	30 个产业
现代服务业	1. 金融服务
	2. 信息服务
	3. 专业服务
	4. 教育服务
	5. 会展服务
	6. 流通服务
	7. 外包服务
	8. 旅游服务
	9. 文化创意
先进制造业	10. 交通及海洋装备制造
	11. 通信设备制造
	12. 电力设备制造
	13. 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
	14. 石油化工
	15. 钢铁

5 大领域	30 个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技术产业	16. 电子信息
	17. 新能源
	18. 新材料
	19. 生物医药
	20. 海洋产业
	21. 航空产业
优势传统产业	22. 家用电器
	23. 纺织家具
	24. 食品饮料
	25. 建筑材料
	26. 金属制品
	27. 造纸
现代农业	28. 蔬菜和优质稻产业
	29. 畜禽和水产业
	30. 花卉园艺和观光休闲农业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布局△ 规划 通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试行)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8 月 12 日以粤质监〔2010〕8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本局）行政许可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由本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委托本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适用本办法，但本局委托地级以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安全）监管局（以下统称地市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外。

第三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实行受理、审查和批准相分离的制度。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审查受理事项，局分管领导负责审批受理事项。

局务会议决定当场办理的事项由政务服务中心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局务会议决定需要集体审议的事项应当经集体审议后由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办理行政许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本局向社会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和网上查询服务，方便申请人及时了解和掌握申请事项的有关信息。

政务服务中心与业务处室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能够委托地市局办理、且委托后方便申请人的事项，应当委托地市局办理。

第五条 政务服务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材料，在本局办事大厅和本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本局职权范围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依据、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二）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三）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受理意见；

（四）制作、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及有关行政许可证件；

（五）跟进并督促业务处室按照公示期限和要求办理受理事项；

（六）即时办理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

（七）向社会公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八）指导地市局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集中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及有关行政许可证件。

受理意见包括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决定和申请材料补正告知。

第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为受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意见或者提出受理建议，发现申请人涉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及时与相关业务处室联系；

(二) 录入受理和送达环节的信息；

(三) 跟进业务处室办理受理事项；

(四) 制作、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及有关证件；

(五) 对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即时作出决定；

(六) 答复受理和送达环节的咨询；

(七) 负责受理和送达环节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处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受理事项的合法性，提出办理意见；

(二) 及时将行政许可决定意见等信息送政务服务中心；

(三)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档案；

(四) 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委托地市局办理的，明确委托事项、期限、办理程序和委托双方的权利、义务，形成书面材料送法制机构办理委托手续；

(五) 编制与修订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依据、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六) 向局务会议建议当场决定事项和需要集体审议事项；

(七) 监督管理实地核查和技术审查（鉴定）工作。

第八条 承办受理事项处室的主要负责人为审核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定受理事项的办理人；

(二) 指导、督促办理人办理受理事项；

(三) 根据审批权限审核受理事项。

第九条 承办受理事项的工作人员为办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申请材料，依法组织实地核查或者技术审查（鉴定），并对实地核查或者技术审查（鉴定）结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二) 对受理事项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审核人审核和批准人批准；

(三) 录入审查和审批环节的办理信息，将批准意见以及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或证书的详细信息转送政务服务中心；

(四) 答复申请人对审查环节的咨询；

(五) 妥善保管办理事项的有关材料并归档；

(六) 负责审查环节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分管受理事项的局领导为批准人。

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为公民的，身份证编号为申请身份识别信息。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组织机构代码或者营业执照编号为申请身份识别信息。

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为申请身份识别信息。

申请人既无组织机构代码，又无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供其授权法人出具的法人授权文件，以及授权法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十二条 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按照公示内容和要求提交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含电子文本）及其他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书及其它申请材料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或者由申请人本人签名。申请书电子文本可以通过电子介质或者本局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第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办理的外，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本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提交本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代理人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或者申请人本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四条 本局负责审批且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并开通了网上申请的事项，申请人可以通过本局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负责审批的事项，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事项，以及尚未开通网上申请的事项，申请人应当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办事指南的要求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填写或者上传申请书及其它申请材料，并根据办事指南的要求邮寄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需要邮寄纸质申请材料的，受理人收到纸质申请材料的时间为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时间；申请人不需要邮寄纸质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在行政许可审批系统中确认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为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时间。

第十五条 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的，由受理人核对申请材料原

件并注明核对情况。

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等有关文件规定由现场核查人员或者技术审查（鉴定）人员核对申请材料原件的，上述人员应当核对申请材料原件并注明核对情况。申请人不提交原件核对或者原件与申请材料不符的，作出核查（评审、鉴定）不合格的结论。

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等有关文件没有规定由现场核查人员或者技术审查（鉴定）人员核对申请材料原件，且核查（评审、鉴定）合格的，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前，受理人应当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申请人提交的原件与申请材料一致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人不能提交原件或原件与申请材料不符的，不予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上传或者邮寄申请材料时，应当承诺其提交的材料真实。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相关行政许可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当当场出具并送达受理意见及缴费通知书。

申请事项复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当场作出受理意见，以及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的，受理人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意见，并将受理意见及缴费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的联系人。申请人未在缴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的，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技术鉴定（评审）后方可确定需要缴纳的行政许可费用数额的，在行政许可费用数额确定后寄送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未在缴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的，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第十八条 受理人应当按照公示内容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受理意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或者格式；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符合公示内容和要求的，决定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人更正后受理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情形处理。

第十九条 决定受理申请人申请的，受理人应当接收与申请事项相关的申请材料，并于次日将受理决定及申请材料转交相关业务处室。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的，受理人应当接收申请书和能够证明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受理范围的相关材料，其他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需要补正材料的，受理人应当制作并送达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退回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程序终止。申请人补正材料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受理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专用章”，并注明制作日期。

第二十一条 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受理人应当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5日内将全部材料转送业务处室归档。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处室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期限和要求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办理人审查已受理事项时，发现申请内容和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提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报审核人和批准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办理人应当跟进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和批准进展情况，在办理期限届满5日前将批准意见以及行政许可文书和行政许可证书的详细信息送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在公示的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届满前，根据批准意见以及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或者证件的详细信息制作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或者证件，加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章，并注明批准日期。

通过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方式能够表明本局已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可以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了联系人手机号码的，受理人可以在申请事项办理完毕后通过电话或短信平台通知联系人。

第二十六条 准予行政许可的，受理人应当在网上办事大厅公示许可证书的相关信息，申请人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或者证书。

已缴纳费用或者不需缴纳费用的申请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领取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或者证书的，受理人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邮寄送达申请人的联系人。

不予行政许可的，受理人应当邮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文书及有关证件的，受理人应当制作送达回证，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申请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及有关证件的，送达回证上应当注明送达方式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及有关证件寄出，送达义务即履行完毕。

受理人应当及时将送达回证、邮寄送达证明和邮件投递公司出具的妥投证明送办理人归档。

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公示的办理期限内办理完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本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办理人应当对延长期限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可以延长10日。

决定延长办理期限的，办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5日前书面告知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或者进行专家评审的，业务处室应当确定具体期限，由受理人在受理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期限不计算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限内。

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办理人应当依法及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文书及向申请人出具的有关书面材料均一式二份，一份由业务处室归档，一份送达申请人。

政务服务中心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前应当复印一份，送业务处室归档。

第三十一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建立档案，且一事一卷。

不予受理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受理人装订归档。

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人送来的送达回证、邮寄送达证明和邮件投递公司出具的妥投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全部材料转交办理人，由办理人装订归档。

受理人、办理人应当按规定期限将档案交局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二条 本局建立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对行政许可申请、办理、统计和公示情况等实行信息化管理，如实记录各环节办理情况，并对办理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期限预警提示。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法制机构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并负责组织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

监察机构和法制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后法律、法规新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其事项名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依据、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内容由业务处室提交，法制机构审核，政务服务中心在办事大厅和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依据、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作出调整的，业务处室应当及时将修改后的公示内容书面文本提交政务服务中心，由政务服务中心在办事大厅和局信息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受理人、办理人和审核人应当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培训，提高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六条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办理人、审核人和批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述人员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报”，索取、收受申请人的红包、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无故拖延办理申请事项，刁难、辱骂申请人；

（三）从事任何有偿咨询或者以任何借口指定中介机构为申请人进行有偿服务；

(四) 泄露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委托本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政务中心集中受理后，由业务处室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材料并跟进办理情况。业务处室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行政许可证件后，应当及时转送政务服务中心集中送达。

本局委托地市局办理的事项，需要本局审批的，业务处室收到上报材料后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批准人批准。政务中心应当根据批准意见制作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行政许可证件，寄送给地市局送达。

第三十八条 办理依申请的非行政许可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办理依申请非行政许可事项时，向申请人出具的文书应当加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期限均为工作日。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许可△ 办法